

股票代號：6244

一〇四年度 年報



MOTech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謝祖葳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林小喬

職 稱：處長

電 話：(03) 473819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 話：(06) 505-0789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0號

電 話：(03) 4738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陳玫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類型：全球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名稱：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Euro MTF Market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solar.com/en/index.php>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0
六、勞資關係.....	71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204
二. 財務績效.....	205
三. 現金流量.....	20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6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0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茂迪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

對太陽能產業來說，104 年是溫和成長的一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及新興地區的帶動下，安裝量預估將達 59GW(IHS 研究報告)較 103 年的 44GW 成長 34%，持續以兩位數快速成長。

茂迪為了掌握商機與追求穩定成長，於 104 年 6 月完成合併聯景，成為台灣最大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專營電池廠，合併後的綜效於下半年充分顯現，無論是生產成本及品質的改善，或是產銷營運及資金的控管上，皆有大幅的改善。合併時機正好迎上市場需求暢旺，憑藉著雙反稅率的優勢，營業收入再創四年來的高峰，並且持續迭創佳績，毛利率與淨利率不斷增長之下，獲利方面也於第三季由虧轉盈。

然而在 104 年底南科廠區發生火災，因此造成公司產能的部分損失，在全體同仁動員努力救災的情況下，已經將損失控制在最小，經過此次事件，未來將提高管理標準，重新打造更為注重工安的生產環境，加強灌輸同仁的損防意識，並進行廠房與設備的升級與改造，持續強化茂迪的競爭力。

展望 105 年，全球氣候變遷已成為各國重要議題，於 104 年 12 月剛落幕的聯合國巴黎高峰會，更是史上第一次將全球各國團結起來，達成具有約束力的減碳排放「巴黎協定」，共同來實行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內，台灣也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於 104 年 7 月公布實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為 17,250MW，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商機，而太陽能將是綠色經濟最好的選項。

本公司對於 105 年的展望樂觀，主要市場美國已宣布延長補貼政策，中國對於推動光伏產業不遺餘力，在主要大廠理性溫和的擴張之下，市場的供需保持平衡，產業的發展更臻成熟。我們將持續追求創新突破，保持品質與技術的優勢，同時導入先進製程以不斷提升產品良率與品質，並專注在高效率新世代之太陽能產品開發，滿足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

我們將太陽能電池視為茂迪的核心事業，並持有矽晶圓及模組的產能，透過自製的矽晶圓茂迪在技術研發上將有更多的可能，模組則以小規模的製造來保留彈性，快速了解及反應客戶的需求，本公司的經營策略是以太陽能電池為主軸來發展，積極作為專業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此外，我們堅信在競爭激烈的太陽能市場，大者恆大終將是產業趨勢，未來將會持續尋求最佳的合作夥伴，並不斷創新產品規格，開拓銷售新市場，以維持產業之領導地位，在穩健中求發展，替公司創造更好的成績。

以下針對104年的營運報告及105年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4年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24,754,155	19,978,842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1,646,796	170,120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136,608	(918,181)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171,383)	(924,577)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損)	(629,686)	(1,055,963)
每 股 盈 餘 (元)	(1.37)	(2.4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104年度營業活動因獲利與收款情形轉好，產生淨現金流入1,791,808仟元。投資活動因企業合併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入237,554仟元。籌資活動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104年度成功募集銀行聯貸款，並重新調整負債水位，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2,372,530仟元。綜合前述，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104年度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358,238仟元，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7,189,597仟元，財務收支情形正常。

2. 獲利能力分析

104年受美國雙反政策影響縮小，全球需求持續上升，售價自104年5月逐月升高，加上104年6月完成聯景合併，營收較103年度增加約23.9%，使得104年毛利率升為6.6%，較103年之0.9%增長約5.7%，104年稅後純益率為-2.5%，較103年的稅後純益率-5.3%改善2.8%，整體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上升。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的研發與創新，除不斷提昇太陽能晶片、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外，並依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次世代之太陽能電池，同時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相關應用產品。本公司除自有經費投入外，亦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研發經費之投入將更龐大，產生豐碩的綜效。

二、105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調整台灣及大陸兩地之太陽能生產線產能佈局，並導入先進高效單晶電池生產製程，有效提高產品之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依市場發展趨勢，開發不同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以滿足市場及客戶之需求。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外，同時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生產規模之擴大及產品佈局之配置以維持產業之領導地位。

2. 銷售政策：

持續維護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掌握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最優質服務及產品，除了致力中國、美國及日本市場，並拓展新興地區，開創多元銷售組合，同時仔細評估客戶滿意度，以提升及創造客戶的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策略

1. 提升電池、模組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
2. 運用最佳組合之上下游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
3. 利用全球運籌及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
4. 提供各項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5.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6. 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同時加強員工的訓練與向心力。

(二) 中長期策略

1. 發揮全球生產據點與產業鏈整合之綜效。
2. 提升太陽能電池生產技術層次。
3. 配合策略聯盟拓展全球屋頂與發電站市場，並發展新應用。
4.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桃園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

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2 號及 18 號

電 話：(06) 505-0789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 1 段 1560 號

電 話：(03) 473-8199

三、公司沿革

- 70 年 - 6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77 年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79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
- 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80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
-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83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
-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 系列)，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84 年 - 成功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源供應器、基頻通訊實驗設備，擴大產品領域到電源處理、通信量測之領域。

- 85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
 -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 年
- 研發生產：300KHz 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數位功率分析鉤錶。
- 87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元。
 -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的产品。
- 88 年
- 2 月 5 日，光電事業部之廠房破土動工。
 -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
 - 研發生產：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89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6 月，光電事業部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7 月 1 日，光電事業部正式試產與營運。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 90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3%。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中產品：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
- 91 年
- 第二代數位化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簡易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以上。
 - 成立光電系統專案小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業務。
- 92 年
- 5 月正式掛牌上櫃。
 - 量測儀器研發上市：ADSL 測試器、15MHz 函數信號產生器、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儀。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5%以上。
- 93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上市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光電事業部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35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併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縣設廠，製造量測儀器予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94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光電事業部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

- 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光電事業部第二廠房。
 - 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迅速於 95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203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首次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本公司排名為第九名。
- 95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MPPT 充放電控制器及太陽能電源轉換器(PV Inverter)。
 - 光電事業部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初期產能達 80MW，加計南科一廠擴充產能至 160MW，年底總產能達到 24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102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7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7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5.8%(多晶)及 16.7%(單晶)。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6 億元，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 晉升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6 年
-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8,000 仟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 於 8 月舉行大陸昆山廠破土典禮。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25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176MW，年底總產能達 240MW。
 - 晉升為全球第六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7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新台幣六十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大陸昆山廠於 9 月正式開始量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40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272MW，為全球第八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8 年
- 本公司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於 98 年 4 月率先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 於 12 月與台積電宣布締結策略聯盟。
 - 於 12 月與 GE Energy 達成購買協議，併購 GE Energy 位於 Delaware 的矽晶體系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756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3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360MW，年底總產能達 600MW。

- 99 年
- 於 1 月成立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 從事以 GE 為品牌的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及製造服務。
 - 於 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台積公司私募增資案。
 - 於 3 月與伊藤組土建株式會社於日本成立合資公司：Itogumi Motech Inc，並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太陽能光電模組廠。
 - 轉投資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與 Total Gas & Power USA (SAS)達成認股協議。
 -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並率先發表「99 年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 太陽能模組 IM60 及 IM72 通過加州能源委員會測試並正式生產。
 - 電力事業部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 太陽能電池月合併出貨量正式突破億瓦大關。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945MW，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100 年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 本公司加入 PV Cycle—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 IM54 系列太陽能模組於日本正式發表及生產。
 - 本公司品牌模組系列通過 FSEC 認證，正式於佛羅里達州販售。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等值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其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出貨量達到 10.8 億瓦 (1,080MW)，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1 年
- 出售儀器事業部旗下之量測儀器部門資產予長期合作客戶 B&K Precision Corporation (“B&K 公司”)，以專注發展太陽能市場及技術。
 - 101 年出貨量達到 12.84 億瓦 (1,284MW)，市占率達 4.4%，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2 年
- 本公司出版之 20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 3.1 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3.1) A+分級，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之查證，榮獲 bsi.公司頒發查證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獲得此殊榮之太陽能廠商。
 - 發表代號為 Sirius 的新一代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最高轉換效率超過 20.5%，可創造最佳轉換效能與價值。
 - 102 年出貨量達到 15.94 億瓦 (1,594 MW)。
- 103 年
- 與綠能科技進行矽晶圓製造策略合作。
 -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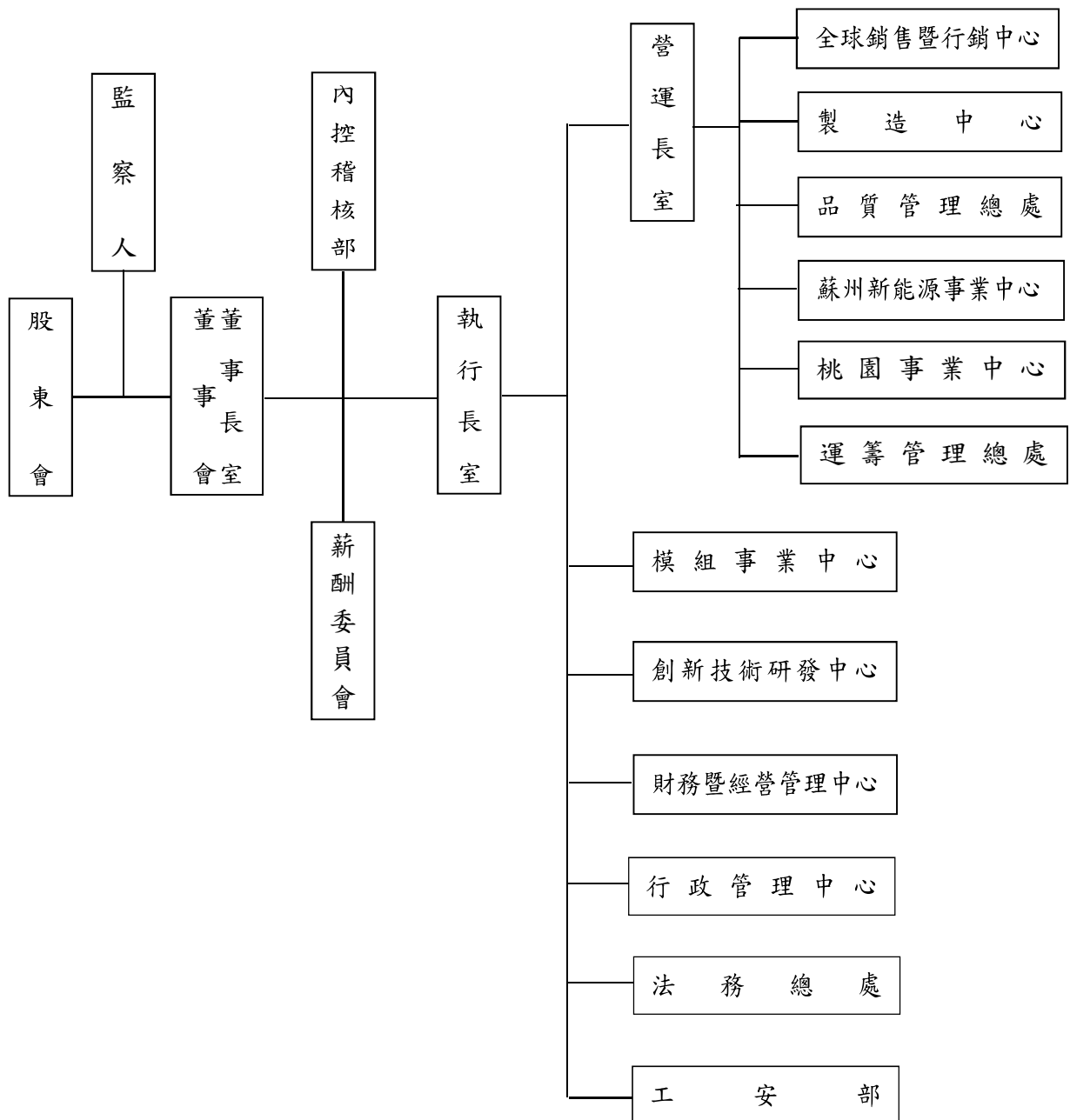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出版之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 103 年由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104 年
-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決議與聯景光電之合併基準日變更為 104 年 6 月 1 日。
 - 1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生產、銷售業務等項目。
 - 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新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內控稽核部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執行長室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營運長室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執行發展策略與提供管理方針，督促太陽能電池產品之銷售、製造流程、品質控管等業務。
模組事業中心	負責太陽能模組研發、製造與銷售。
蘇州新能源事業中心	負責大陸地區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與銷售。
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研發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
製造中心	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 提供策略方針以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
品質管理總處	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運籌管理總處	採購、進出口、營運規劃及管理。
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服務。
全球銷售暨行銷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市場資訊蒐集及擬訂行銷策略。
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桃園事業中心	負責太陽能電池研發與製造。
法務總處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永輝	中華民國	90.06.26	102.06.11	3	15,469,212	3.53%	15,469,212	3.17%	2,123,333	0.43%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廣閱科技(股)公司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秉衡	中華民國/美國	102.06.11	102.06.11	3	216,000	0.05%	259,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茂迪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及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1)	中華民國	104.12.14	104.12.14	3	87,479,782	19.94%	58,319,782	11.94%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方淑華	中華民國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1)	中華民國	104.12.14	104.12.14	3	87,479,782	19.94%	58,319,782	11.94%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財務資深處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黃仁昭	中華民國				—	—	—	—	—	—	—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民國	91.06.10	102.06.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EMBA)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三保	中華民國	91.06.10	102.06.11	3	194,133	0.04%	194,133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王景益	中華民國	99.05.26	102.06.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景益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宋作楠教育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董事會董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董事、上銀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監察人、盟立自動(股)公司獨立董事、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智貴	中華民國	90.06.26	102.06.11	3	6,123,454	1.40%	6,123,454	1.25%	2,400,943	0.49%	0	0.00%		珥好公司總經理、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廣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少華	中華民國	96.06.13	102.06.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宏基(股)公司董事長、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昱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合併基準日)為其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簡易合併，台積電為存續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由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變更為台積電，法人代表人維持不變仍為方淑華及黃仁昭，另台積電對本公司現在持股數係以其104年12月14日新任時之持股數揭露。

註2：董事左元淮先生已於104年7月24日因病逝世而自然解任，法人董事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11日辭任，董事席次由八席減至六席。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基準日：104 年 7 月 5 日(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花旗電管 20.6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38% 花旗電管(台灣) 2.47% 花旗電管(台灣) 2.45% 花旗電管(台灣) 1.37% 花旗電管(台灣) 1.24% 花旗電管(台灣) 1.11% 花旗電管(台灣) 0.97% 花旗電管(台灣) 0.91% 花旗電管(台灣) 0.89%

註：係揭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4.7.5 配息基準日之主要股東資訊(資料來源係台積電公司 104 年度年報)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7 月 5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註1：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主要股東除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並非公司組織，故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永輝				✓				✓			✓	✓	✓	✓	無
張秉衡				✓				✓			✓	✓	✓	✓	1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代表人：方淑華			✓	✓			✓	✓	✓	✓	✓	✓	✓	✓	無
台積太陽能（股）公司代表人：黃仁昭				✓			✓	✓	✓	✓	✓	✓	✓	✓	無
吳正慶				✓			✓	✓	✓	✓	✓	✓	✓	✓	無
李三保	✓						✓	✓	✓	✓	✓	✓	✓	✓	無
王景益			✓	✓			✓	✓	✓	✓	✓	✓	✓	✓	1
李智貴				✓			✓		✓		✓	✓	✓	✓	無
黃少華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5 年 02 月 29 日止；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美國	張秉衡	99/03/31	259,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 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獨立董事、茂迪公司董事 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謝祖葳	99/09/16	267,5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 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茂迪(馬鞍山) 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葉正賢	98/11/09	265,114	0.05%	12,555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 管理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 董 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 限公司總經理、茂迪(馬 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誌雄	98/08/05	119,000	0.02%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與 工程博士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Motech Americas LLC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立人	98/09/01	245,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麗文	99/09/01	255,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才明	99/08/02	140,000	0.03%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 Harvest Seminary USA 碩士	Itogumi Motech Inc.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程立偉	104/06/01	70,809	0.01%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標	105/01/01	29,000	0.01%	0	0.00%	0	0.00%	日本九州大學材料開發博士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民國 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財務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曾永輝	—	—	—	—	100	100	0.02	-0.02	5,487	5,487	—	—	—	—	—	—	—	—	-0.88	-0.88	4	
董事	左元淮(註 1)	834	834	—	—	0	0	-0.13	-0.13	0	0	—	—	—	—	—	—	—	—	-0.13	-0.13	—	
董事	張秉衡	—	—	—	—	100	120	-0.02	-0.02	8,256	8,256	108	108	—	—	—	—	150	150	-1.33	-1.33	—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 公司代表人： 方淑華	—	—	—	—	40	40	-0.01	-0.01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台積太陽能(股) 公司代表人： 黃仁昭	—	—	—	—	82	82	-0.01	-0.01	—	—	—	—	—	—	—	—	—	—	-0.01	-0.01	—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 (股)公司(註 2)	—	—	—	—	50	50	-0.01	-0.01	—	—	—	—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300	300	—	—	92	92	-0.06	-0.06	—	—	—	—	—	—	—	—	—	—	-0.06	-0.06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300	300	—	—	94	94	-0.06	-0.06	—	—	—	—	—	—	—	—	—	—	-0.06	-0.06	—	

註 1：左元淮先生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因病逝世而自然解任。

註 2：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300	300	0	0	92	92	-0.06	-0.06	0
監察人	李智貴	0	0	0	0	90	90	-0.01	-0.01	8
監察人	黃少華	300	300	0	0	72	72	-0.06	-0.06	0

3.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威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																	
副總經理	邱麗文	25,223	26,053	969	969	7,453	7,453	0	0	0	0	-5.27%	-5.40%	0	0	2,057	2,057	0
副總經理	鄒才明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立偉(註1)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蒙召(註2)																	
協理暨副法務長	張麗端(註3)																	

註1：程立偉先生於104年6月1日就任。

註2：程蒙召先生於104年9月22日辭任。

註3：張麗端女士於104年8月31日辭任。

4.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謝祖威、程蒙召、吳誌雄、林立人、邱麗文、鄒才明、葉正賢、張麗端、程立偉	謝祖威、程蒙召、吳誌雄、林立人、邱麗文、鄒才明、葉正賢、張麗端、程立偉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秉衡	張秉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6.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總數：本公司 10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7.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27%	-0.28%	-0.31%	-0.32%
監察人	-0.09%	-0.09%	-0.13%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8%	-3.06%	-5.27%	-5.40%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經理人之報酬皆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永輝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左元淮	0	4	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於104年7月24日辭世自然解任
董事	張秉衡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新任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 (股)公司代表人： 沈傳芳	4	0	100%	改選日期：104年6月15日 本屆新任 於105年1月11日辭任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代表人： 方淑華	2	5	29%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代表人： 黃仁昭	6	1	86%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	1	86%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7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年4月20日第二次董事會：議案內容104年年度調薪建議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張秉衡董事。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其下設立「準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景益	6	86%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監察人	李智貴	5	71%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監察人	黃少華	5	71%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另外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每季開會溝通一次。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正在持續研擬制定中，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除第一項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服務、法務等相關部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本公司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除第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亦未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股務、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本公司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伍章「勞資關係」說明。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table><thead><tr><th>職稱及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方淑華</td><td>中興大學科技 管理研究所</td><td>Legal Challenges and Uncertainties Facing A Global High-tech Company</td><td>2</td><td>104 年 5 月</td></tr><tr><td>CAIL</td><td>DataPrivacy & Data Security: What is most likely to bring a company's business to a halt</td><td>16</td><td>104 年 6 月</td></tr><tr><td>理律法律事務所 50 週年慶 系列研討會</td><td>全球化時代企業 整合的機會 與挑戰研討會 [半導體產業 M&A: 趨勢與 併購後整合]</td><td>2</td><td>104 年 9 月</td></tr><tr><td>台北智慧財產 局及大陸國家 知識產權局主</td><td>2015 第八屆兩 岸專利論壇 專利布局暨訴</td><td>3</td><td>104 年 9 月</td></tr></tbody></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方淑華	中興大學科技 管理研究所	Legal Challenges and Uncertainties Facing A Global High-tech Company	2	104 年 5 月	CAIL	DataPrivacy & Data Security: What is most likely to bring a company's business to a halt	16	104 年 6 月	理律法律事務所 50 週年慶 系列研討會	全球化時代企業 整合的機會 與挑戰研討會 [半導體產業 M&A: 趨勢與 併購後整合]	2	104 年 9 月	台北智慧財產 局及大陸國家 知識產權局主	2015 第八屆兩 岸專利論壇 專利布局暨訴	3	104 年 9 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方淑華	中興大學科技 管理研究所	Legal Challenges and Uncertainties Facing A Global High-tech Company	2	104 年 5 月																					
	CAIL	DataPrivacy & Data Security: What is most likely to bring a company's business to a halt	16	104 年 6 月																					
	理律法律事務所 50 週年慶 系列研討會	全球化時代企業 整合的機會 與挑戰研討會 [半導體產業 M&A: 趨勢與 併購後整合]	2	104 年 9 月																					
台北智慧財產 局及大陸國家 知識產權局主	2015 第八屆兩 岸專利論壇 專利布局暨訴	3	104 年 9 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 大陸中華全國 專利代理人協 會及廣東省知 識產權局等承 辦	訟之策略與管 理圓桌論壇 [台積電跨國 專利布局暨美 國專利訴訟之 策略與管理實 戰經驗分享]			
			獨立董事 吳正慶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實務 進階研討會- 策略與關鍵績 效指標	3	104 年 5 月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實 務發展與運作	3	104 年 4 月
			監察人 王景益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第十一屆公司 治理國際高峰 論壇	9	104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實務 進階研討會- 董監事家族傳 承規劃...	3	104 年 6 月
			監察人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	企業舞弊風險 預防與偵測； 母子公司經營 架構和相關的 董監事	6	104 年 11 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table><tr><th>職稱及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r><tr><td>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謝祖威</td><td>國立成功大學</td><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d>104年11月</td></tr><tr><td rowspan="2">稽核主管 陳堅棟</td><td>電腦稽核協會</td><td>舞弊查核概念與公司對舞弊的防範</td><td>6</td><td>104年8月</td></tr><tr><td>內部稽核協會</td><td>採購稽核經驗分享</td><td>6</td><td>104年9月</td></tr></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謝祖威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4年11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電腦稽核協會	舞弊查核概念與公司對舞弊的防範	6	104年8月	內部稽核協會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6	104年9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謝祖威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4年11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電腦稽核協會	舞弊查核概念與公司對舞弊的防範	6	104年8月																		
	內部稽核協會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6	104年9月																		
		(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2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2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1人 美國會計師：1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 風險管理師：1人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企業。	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吳正慶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謝徽榮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者，請於下方空格中打“✓”。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5年6月10日，最近(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正慶	4	0	100%	改選日期: 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屆連任
委員	謝徽榮	4	0	100%	改選日期: 103 年 4 月 7 日 本屆新任
委員	李三保	4	0	100%	改選日期: 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屆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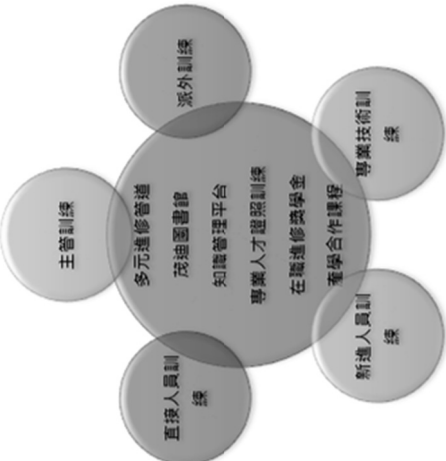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4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4) 核心選項，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透過企業大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依據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同時參照法令、業界實務及營運績效設計激勵獎金制度，激勵同仁長期投入，與公司共同成長。每年定期進行一次績效考核與發展，透過公平、合理與一致的制度，讓員工明瞭自我績效表現與未來發展方向，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貢獻亦會納入考核之標準，其結果作為晉升、調薪及獎金發放參考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 ✓		請參閱本公司10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0~71頁環境永續章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於強化主管與同仁，以及同仁與同仁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table><tr><th>溝通管道</th><th>內容</th></tr><tr><td>定期勞資會議</td><td>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td></tr><tr><td>員工申訴管道</td><td>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td></tr><tr><td>與 CEO 有約</td><td>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td></tr><tr><td>CEO 信箱</td><td>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td></tr><tr><td>廠長溝通時間</td><td>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td></tr><tr><td>新人座談會</td><td>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td></tr><tr><td>一分鐘經理人</td><td>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小技巧。</td></tr></table>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	與 CEO 有約	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	CEO 信箱	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	新人座談會	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	一分鐘經理人	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小技巧。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CEO 電子郵件信箱。																		
與 CEO 有約	定期舉辦 CEO 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 CEO 做雙向溝通。																		
CEO 信箱	包括各廠區實體意見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反應同仁的心聲。																		
新人座談會	新人入職後 2 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																		
一分鐘經理人	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小技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其他溝通管道 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員工意見平台、茂迪人刊物。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 1.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提供多樣健康管道（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輕食午餐、舉辦運動會和設立社團等），並對員工健康進行個案管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更依照健康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今年以每季不同主題(女性健康月、戒菸捐血公益月、戰勝卡路里享瘦月、健檢月)方式分別展開活動，每年不斷創新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 5.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 6.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用心照顧不同族群並做好健康管理，也因此獲得健康管理獎的殊榮。本公司在符合法令要求條件下，極力營造友善健康職場的環境，如室內全面禁菸、提供員工運動場地及設備、樓梯間明亮安全且加以美化，並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本公司在環境上的用心也獲得全國職場樓梯美化創意競賽南區第一名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安心場所認證。 (四)請參閱(二)本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
	✓		(五)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台灣及中國地區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绩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102年台灣地區更成立了全公司性的專業技術訓練委員會，委員會由十個單位中的代表共同組成，以加強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傳承及專業人員有組織地培訓。103年台灣廠區總訓練時數近1.9萬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7.34小時；中國地區的總訓練時數則近8,166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7.48小時。除了教育訓練課程之外，另外還配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一些相關專案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  (六)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製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 (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產品標示皆遵循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評估其過去之紀錄，包含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嚴格要求供應商於所有貨物之設計、製造及交付，皆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並於廢棄物處理合約要求廠商若違反環保規定，我方有權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包含經營者的話、茂迪永續經營、綠色責任關懷、樂活茂迪、社會回饋與參與、利害關係人、影音互動與下載專區…等九大頁面外，並擷取各頁面資料，彙整為首頁，增加瀏覽的便利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整呈現公司於經濟、環保與社會三大面向上的努力，可讓利害關係人立即取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所付出之貢獻，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 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建置完成廠房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14064-1)，並通過SGS、BSI等國際驗證公司查證(政府認可的TAF等級)。每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盤查且每年進行外部查證，目前一、二、五、六廠皆已通過查證，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公正單位(SGS)之查證，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				
2.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4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 (1) 主辦「茂迪關懷系列科普講座—科學不簡單」，邀請孫維新、顏聖紘、趙豐、高涌泉擔任主講人，啟發下一代的科學力，培養不凡視野，適合親子參與和共學。 (2) 主辦「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全國性活動，藉由「科技生活化，生活科技化」的理念，鼓勵大學及研究生研究創新，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多元的科教活力應用於日常生活。			
(3) 主辦「偏鄉關懷系列—太陽能之旅」，邀請台南偏遠地區小學生進入高雄科工館，認識太陽能、自己動手拼裝太陽能車、參觀科學展覽、欣賞立體電影。			
(4) 主辦「茂迪志工，有你真好」活動，鼓勵員工從事公益服務，利用假日和個人休假，向群眾推廣太陽能相關知識，帶領偏鄉學童認識太陽能。對於太陽能科普教育的推廣，具有長遠且持續的影響力。			
(5) 參與鄰近學校的綠能教育推廣活動，培育太陽能種子教師，以及讓更多學生認識太陽能。			
(6) 主辦「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活動」，透過親子一起動手實作，認識太陽能；此活動連續舉辦九年，是南科園區年度最重要的活動之一。			
(7) 經營「茂迪木笛班」，成員有茂迪同仁和南科園區友人，推廣南科園區的藝文氣息，且建立茂迪推動社區音樂活動的企業文化形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4年10月推出「2014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GRI G4核心選項與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兩個小時的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茂迪的第一天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應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建制，日常會計作業則依據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規定或解釋令及會計制度確實執行；其中，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而成，並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重要管控項目設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與落實執行，以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亦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藉以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聲明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兩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		小時的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茂迪的第一天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路徑： http://www.motechsolar.com/tw/citizenship.php 並將「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發展，並根據其檢討與改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相關辦法，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發展，並根據其檢討與改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相關辦法，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motechsolar.com/tw/policies.php ；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motechsolar.com/tw/policies.php ；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業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在民國 104 年公司內部同仁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承認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行一〇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於105年2月15日增資發行新股。		
(5)	增加董事一席之補選案。		
	選舉結果：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104 年 3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執行情形：已於104年6月1日順利合併。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02.02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案		
	(3)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合併契約之增補契約案		
	(8)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9)	本公司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本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1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2)	修訂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案		
	(13)	本公司增加董事一席進行補選事宜案		
	(1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5) 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4.04.20	(1) 民國104年年度調薪建議案 (2) 本公司擬設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提供背書保證，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案 (5) 本公司擬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6) 本公司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7) 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8)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104.05.11	(1) 本公司擬變更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案 (2)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04.06.24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擬向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不逾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或等值美金之融資額度案 (2) 本公司擬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或續約案
104.08.03	(1) 本公司程立偉協理聘任案 (2) 民國(下同)104年經理人年度調薪討論案 (3)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策略委員會擬增加委員一名案 (4) 擬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5)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並擬按合作意向書之約定由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徐州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8)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本公司之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 監察人(監察役)派任案 (10) 本公司擬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1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提供背書保證，並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案 (1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或續約案
104.09.25	(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Power Islands Limited (以下簡稱「PI」) 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IDE」)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案
104.11.02	(1) 本公司葉正賢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晉升追認案 (2) 本公司程立偉副總經理暨技術長晉升追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4)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5)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TG」) 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以下簡稱「馬鞍山開發區」) 簽訂電池廠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7)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或續約案 (8) 本公司擬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9)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Itogumi Motech Inc.提供背書保證，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案 (10) 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1)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案 (12)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3) 提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1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5)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以下簡稱「馬鞍山開發區」）簽訂模組廠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16) 本公司擬與PT. Santiniluwansa Lestari (SLL) (以下簡稱「Santini」)設立印尼合資公司，並與其簽訂太陽能模組廠投資合作備忘錄案 (1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與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懋光伏」)簽訂「增資協議」案
105.02.03	(1)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暨經理人股數分配案 (2)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模組廠補充協議(二) 案
105.03.07	(1)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案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擬申請延長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募集期間案 (6)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模組廠補充協議(三) 案 (7) 本公司擬取得Itogumi Construction Co. Ltd.,所持有之Itogumi Motech Inc., 5%股份案 (8) 本公司擬與PT. Santiniluwansa Lestari (SLL)設立印尼合資公司，並與其簽訂太陽能模組廠「Shareholders' Agreement」案 (9)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本公司擬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案 (1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或續約案 (14) 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股數討論案 (15)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16)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7) 擬提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8)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19) 提報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5.04.06	(1) 本公司擬訂定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
105.04.25	(1)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員工季獎金發放原則調整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3) 本公司民國10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討論案 (4)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追加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或續約 (12) 本公司擬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3) 擬提請審核本年度受理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本公司擬處分營業用之設備予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程蒙召	103.04.07	104.09.22	個人因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施威銘	103 年度	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陳雅琳	陳孜燕	104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註)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服務項目之金額與性質如下

-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件之複核公費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2.減資變更登記新台幣 293 千元
- 3.合併案申報書件之複核新台幣 500 千元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施威銘會計師更換為陳玫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玫燕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不適用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永輝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	(29,160,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 方淑華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註)	(29,160,000)	0	0	0
	法人代表人： 黃仁昭	0	0	0	0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75,000	0	75,000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	0	0	0
監察人	李智貴	0	0	0	0
監察人	王景益	0	0	0	0
監察人	黃少華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35,000	0	160,000	0
副總經理	吳誌雄	(5,000)	0	119,000	0
副總經理	林立人	35,000	0	140,000	0
副總經理	鄒才明	(15,000)	0	120,000	0
副總經理	邱麗文	35,000	0	150,00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謝祖葳	37,500	0	155,000	0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立偉	809	0	70,000	0

註：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台積太陽能(股)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合併基準日)為其母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簡易合併，台積電為存續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由台積太陽能(股)公司變更為台積電。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319,782	11.9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忠謀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98,456	5.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5,469,212	3.17%	2,123,333	0.43%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646,558	2.79%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曾永輝	15,469,212	3.17%	2,123,333	0.43%	0	0.00%	-	-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56,000	2.1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全權委託戶	9,192,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丕彰	7,197,000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左元淮	6,169,610	1.2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6,123,454	1.25%	2,400,943	0.49%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釋證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174,645,726	100%	0	0%	174,645,726	100%
廣閱科技(股)公司	8,558,750	24.38%	0	0%	8,558,750	24.38%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	77,500,000	100%	77,500,000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	0	0%	0	0%	0	0%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註)	0	0%	0	0%	0	0%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	42,346,000	100%	42,346,000	1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	11,573,947	37.11%	11,573,947	37.11%
Motech Americas,LLC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Itogumi Motech Inc.	0	0%	7,000	95%	7,000	95%

(註)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5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五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六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七 註八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八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九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十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十一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十二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十三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十四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十五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10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十六
104.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905,408	4,869,054,080	合併增資 456,7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00	無	註十七
104.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875,408	4,868,7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692,408	4,866,92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0,000	無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42,408	4,885,42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00,000	無	註十八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58,908	4,8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5,000	無	

註一：經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民國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六：經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註七：經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9 號函核准。

註八：其中公司債共 7,340,418 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九：經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9 號函核准。

註十：經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947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並訂定 99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十二：經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1177560 號函核准。

註十三：經民國 100 年 8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1177870 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2520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 103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150 號函核准。

註十六：經 104 年 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440 號函核准。

註十七：經 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7370 號函核准。

註十八：經 105 年 3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40440 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0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88,458,908	111,541,092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18	138	172	52,324	52,652
持 有 股 數(股)	0	22,808,919	152,652,399	30,069,432	282,928,158	488,458,908
持 股 比 例	0.00%	4.67%	31.25%	6.16%	57.92%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05 年 0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572	2,249,205	0.46%
1,000 至 5,000	27,304	58,152,834	11.91%
5,001 至 10,000	4,641	35,676,085	7.30%
10,001 至 15,000	1,442	18,089,953	3.70%
15,001 至 20,000	844	15,582,508	3.19%
20,001 至 30,000	703	17,686,566	3.62%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30,001 至 40,000	328	11,751,904	2.41%
40,001 至 50,000	212	9,875,404	2.02%
50,001 至 100,000	352	25,898,085	5.30%
100,001 至 200,000	139	19,700,244	4.03%
200,001 至 400,000	44	12,596,057	2.58%
400,001 至 600,000	17	8,099,832	1.66%
600,001 至 800,000	11	7,968,635	1.63%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0,494	0.74%
1,000,001 以上	39	241,541,102	49.45%
合 計	52,652	488,458,90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319,782	11.94%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98,456	5.83%
曾永輝		15,469,212	3.17%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646,558	2.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56,000	2.1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全權委託戶		9,192,000	1.88%
王丕彰		7,197,000	1.47%
左元淮		6,169,610	1.26%
李智貴		6,123,454	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最 高	62.80	50.00	45.60
	最 低	31.05	24.20	33.70
	平 均	46.31	39.96	38.9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90	29.38	30.87(註)
	分 配 後	29.9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38,407	465,724	485,992
	每股盈餘	-2.41	-1.37	1.68(註)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係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3)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共計 297.5 千股，皆為無償收回，且已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項目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96 年 5 月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218,977 仟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每單位美金 11.71 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21,023,104 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8,000,000 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3,023,104 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本公司普通股 21,023,1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 兌 回 餘 額			截至民國 105.02.29 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 58,53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攤 方 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 事 項			無
每單位 市價	民國 104 年	最高	美金 1.53 元
		最低	美金 0.78 元
		平均	美金 1.25 元
	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最高	美金 1.35 元
		最低	美金 1.01 元
		平均	美金 1.20 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10.09	104.08.03
發行日期	104.01.13	105.02.1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	1,850,000
發行價格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0.3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10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S(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種類	103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全數既得。 6.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73,00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24,50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02,500	1,85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0.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25,961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7,238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6、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57,332 仟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7,265 仟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12、第二年為新台幣 0.04。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 年 2 月 29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秉衡	1,937	0.40%	1,212.50	或 10	12,125	0.25%	724.5	0	7,245	0.15%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副總經理	林立人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鄒才明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立偉										
員工	資深處長	江支邦	1,186	0.24%	683	或 10	6,830	0.14%	503	0	5,030	0.10%
	資深處長	王建竣										
	總廠長	楊新興										
	總廠長	林清標										
	處長	陳添發										
	處長	劉曜州										
	副處長	林慧綸										
	副處長	陳堅棟										
	部經理	丁祖望										
	部經理	林雅迪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如下。

主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意見
合併之完成登記日期	104 年 7 月 15 日
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茂迪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營運規模擴大，透過整合客戶資源及結合雙方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的技術優勢，有利於合併後公司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提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及穩定品質之太陽能電池產品，對茂迪公司未來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推升將有更大的幫助。
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05 年度第一季茂迪公司合併營收為 9,620,161 仟元，較 104 年度第四季合併營收 8,330,757 仟元成長約 15.48%，且較 104 年度同期合併營收 4,187,249 仟元成長約 129.75%，顯見合併對該公司財務上已具效益。
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合併後，雙方於產業經驗、研發技術及客戶關係方面，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進而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預計在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提昇公司之獲利能力，提高企業價值，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合併後，茂迪公司銷售與營運規模預期將逐漸擴大，且藉由技術及相關資源之互補與相互支援，可以避免資源重覆投入，加上更具規模經濟之生產能力，整體營運成本亦將有效降低，合併後之效益可望愈趨明顯。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08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計新台幣 50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9 號函申報生效，及 105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9038 號函核准募集期限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惟因近期國內外資本市場環境不佳致本公司股價波動幅度較大，考量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大權益，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向金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6638 號函同意廢止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9 號函及同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9038 號函。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 營業比重	104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22,457,761	90.72
太陽能模組	2,040,060	8.24
其他	256,334	1.04
總計	24,754,15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 (2) 太陽能電池 125*125mm
- (3) 太陽能電池 156*156mm
- (4) 太陽能模組 205-225W
- (5) 太陽能模組 230-250W
- (6) 太陽能模組 280-300W

- (7)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8)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0)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效率單晶 PERC 太陽能電池
- (2) 高效率 N 型 PERT 太陽能電池
- (3) 18.5% 高效住宅型模組開發
- (4) 雙玻高可靠度模組開發
- (5) 銅電鍍電極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
- (6)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正式生效，明確表示簽約國必須抑制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防止全球暖化及臭氧層破壞的發生。由於目前大部分的發電系統所使用的石化燃料，皆具有高污染的特性，在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歐盟及日本等各國政府皆紛紛實施限制碳排放量之政策。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世界各國在過去幾年一直都不遺餘力開發可再生能源，甚至於 104 年 12 月全球各國達成減碳排放的「巴黎協定」，以共同實行全球升溫控制在 2℃ 以內，相信這將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

然而，太陽能一次性安裝成本高，回收期長，造成民眾自發性安裝意願低，也導致全球太陽能發展仍被政府補助所左右。中國市場於 102 年揭開『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振興國內太陽能產業，並在 103 年提出促進分散式發展計畫與落實政策，更於 104 年針對建設情形、電力市場條件及各方面意見，進一步編制太陽能發電建設實施方案，同時針對分散式及自用型發電專案給予更大的申請彈性，中國能源局公佈 104 年市場安裝量為 15.13GW，並訂定 105 年目標值為 15GW，預期在市場及政府機制越趨完整下，中國市場仍持續為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國。

美國的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TC)原計畫將於 105 年底到期，然考量全球能源政策及美國各州再生能源發展現況，美國眾議會同意延長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TC)五年的修正案，預期使美國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也讓太陽能安裝成本持續下降。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統計，民國 104 年美國市場安裝量達 7,286MW，較 103 年增長 17%，其中住宅型成長最為快速，總安裝量超過 2GW，較 103 年增長 66%，預估 105 年安裝量將爆發性成長至 15GW，成為僅次中國的第二大需求國。

日本太陽能市場自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優渥的補貼方案後，該市場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惟近幾年日本政府持續削減太陽能電力收購價格，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太陽能補貼項目減少 11%，從 27 日圓下調至 24 日圓，恐持續影響該國安裝量，但全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需求方向不變，估計 105 年需求量達 9,400MW。

目前歐洲各國太陽能市場已趨成熟，各國政府雖持續縮減太陽能之補助，但由於目前歐洲部分國家如德國已達成市電同價，加上英國太陽能需求持續增長，預計歐洲市場仍將維持一定的安裝量，研調機構 IHS 估計 105 年歐洲市場安裝量達 8,100MW。

目前太陽能已走過供需失衡的階段，雖近期歐美國家所發起之貿易壁壘，導致價格波動大，惟各國提出補助方案使太陽能系統在許多國家之內部回報率(IRR)仍達 10%以上，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太陽能發電已有市電同價情形。隨著全球發展再生能源趨勢延續及終端系統成本持續下降，預估未來太陽能市場可逐漸擺脫仰賴政府補助，加上中國與美國持續給予正面支持開出刺激政策及新興市場崛起，預期未來需求面仍強勁，展望民國 105 年整體市場仍會持續成長並朝 60GW 邁進。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PV Inverters)是將太陽能電池的輸出電能直接轉換為市電，並與市電併聯使用，其主要功能為轉換直流電成為交流電。一般而言產品的保固期是五年或十年，可靠度及耐用度都需要較高的規格標準，因此在生產製造的技術層次上水準較高。以目前市場來看，歐洲廠商仍為市場之領導業者，其中以德國投入最積極，這些廠商產品線部局相當的齊全，包含從 2~5 KW 小瓦特數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到大型太陽能發電廠所用 100 KW ~ 500 KW 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台灣廠商為近幾年才跨入此領域，目前的產品線的佈局不若歐洲廠商完整，但長期而言，結合累積的製造經驗、研發技術與成本控制精準的量產能力，未來台灣廠商在此領域仍有發展之機會。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亦枯竭，發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矽原料	矽晶圓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國內業者	-	茂迪、中美矽晶、綠能、合晶、崇越	茂迪、昱晶、益通、旺能、昇陽科、新日光、太極、元晶	茂迪、聯相、立基、頂晶、全能、和鑫、茂暘、茂晶、科風、新日光	茂迪、傳典、永旭能源、崇越、台達、廣運
其他區業者	GCL DC Chemical, Hemlock, SunEdison, Tokuyama, Wacker, OCI	LDK, SunEdison, Solarworld, Yingli,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REC, Sunpower, Hanwha Q Cells, JA Solar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Sanyo, Solarworld, Sunpower, Suntech, Yingli, Trina, CSI, Jinko	IBC, SunEdison Sanyo, Sharp, SolarWorld, Solarcity, Vivint So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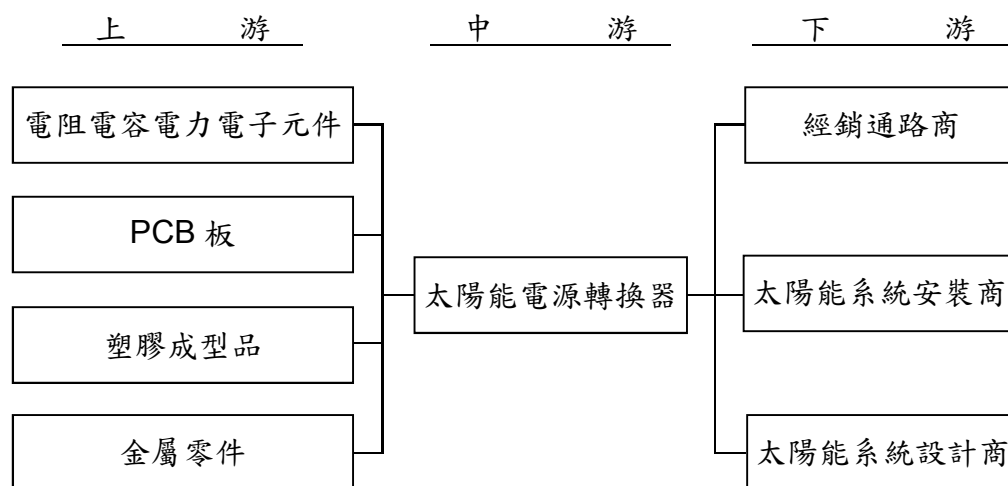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而言，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一般而言，單晶矽轉換效率較好，但成本較高，多用於實驗室或衛星等特殊功能；而多晶矽製程較簡單，生產速度較快，雖轉換效率略低於單晶矽產品，但成本相對較便宜，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主的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雖電池及模組主要業者在去年有擴產情形，但整體供需狀況尚屬平衡。隨著今年度需求仍強勁，供需情形維持良好，已有部分廠商陸續開出提升效率及擴產計畫以因應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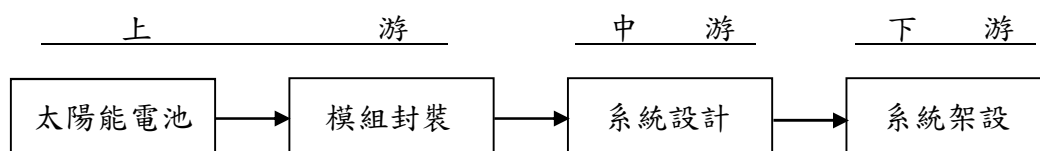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業主要與電子產業相關，台灣於上游的材料供應尚未完全成熟，除了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可在台灣獲得外，部分關鍵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至於在下游廠商方面，因為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商。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而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Wafer-Based)與薄膜型(Thin-Film)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佔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mu\text{m}$ 的薄膜，此薄膜可為多晶矽、非晶矽、III-V 族或 II-VI 族材料。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市場佔有率遲遲無法成長，加上矽原料產能過剩，價格下跌，薄膜因為矽原料用量較少的優勢不再明顯，未來市占率可望進一步下降。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壽命長（實證壽命超過 20 年）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 之比重。在兩種主要的晶片（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中，近年來在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之下，多晶矽的產品轉換效率已可提升至 17~18%，在單位發電成本較低的優勢下，近年來已成為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晶片型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改進，如多晶矽長晶製程的優化提供了更高效能的晶片，使得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大幅提升。以電池的結構來看，目前傳統結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約為 19.3%~19.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7.6%~18.2%。近年來背面鈍化層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持續提高效率的重要選項。該技術可提升電池效率約 0.6%~0.8%。

而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無論是製程或材料的技術開發，仍有無限的潛力有待持續發展。

(2) 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依功率大小可區分為低、中、高功率產品市場，低功率產品主要應用於北美住宅市場，中功率產品主要市場在商業應用及住宅，而高功率產品在大型商用及電廠為主流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下，低功率產品因多家廠商投入可望降低價格及增加銷售量，中功率產品因歐洲市場需求下降，使需求也隨之趨緩，而高功率產品在受到大瓦數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下，可望帶動成長。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

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昱晶、新日光、中國晶澳及韓國韓華 Q Cells。

以民國 104 年太陽能電池全球主要業者來看，本公司於 104 年之出貨量為 2,264MW，較前一年度增長 50%。104 年產業整體概況而言，由於中國、美國、日本市場需求仍強勁，舒緩過去嚴重供需失衡狀況，惟受美國新舊雙反影響，使太陽能電池均價波動仍大，台灣電池廠商皆受影響。雖歐美雙反影響已逐漸縮小，但面對中國大廠擴產計畫的逐漸開出，未來電池價格漲幅仍有限，還需透過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電池效率以創造獲利空間。面對全球化競爭，本公司將發揮成本與技術之優勢，提供高效率高品質及更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同時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加強銷售與開發全球市場以及強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相信本公司仍能鞏固在此產業之市場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465,922	113,732

2. 10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導入自主開發抗光衰效應(LID)量產製程於單晶 PERC 產品上
- 單晶 PERC 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0.85%
- 高效能多晶太陽能模組 265~270W (IM60)
- 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 290~300W (XS60)
- 4BB 模組開發成功
- 鋁框打膠技術優化並提升產品可靠度
- 高效多晶製程 (Multi PERC)達到可量產階段
- 3BB N 型 PERT 雙面受光電池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客戶組合，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利用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公司營業規模。
- 提升太陽能電池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加強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品牌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能發電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電廠專案及半額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廠商等之相關介面連結，擴大案源基礎。
- (2) 生產成本
- a.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b. 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 c. 強化上游原料廠商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原料成本最具競爭力。
-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於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能電廠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 e. 配合市場發展，加強 BIPV 設計能力。
-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 (5)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成為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 擴大太陽能發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創造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產品形象。
- (2) 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建立長期上游矽材料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 (3) 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效率晶片型太陽能電池。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 (4)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 (5)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公司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	984,115	3.98	1,465,580	7.34
中國	10,052,859	40.61	8,549,843	42.79
新加坡	3,850,022	15.55	150,760	0.75
加拿大	2,860,121	11.55	1,631,152	8.17
日本	1,011,131	4.09	3,428,359	17.16
其他	5,995,907	24.22	4,753,148	23.79
合計	24,754,155	100.00	19,978,84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A.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依市場知名研究機構 IHS 統計，民國 104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 59GWp，準此，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出貨量達 2,264MW p，全球占有率約 3.9%。

B.其他產品

在外銷方面，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現有兩系列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主要分別在歐洲及美國銷售。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透過在台灣、歐洲、美國所配合的經銷通路商銷售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占有率方面仍需努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在太陽能發電成本逐步接近與傳統電價相同時，太陽能發電應會逐步脫離依靠政府的補助政策，西歐各國如德國，早已逐步削減補助金額，過去一年系統設備價格也大幅滑落。一旦太陽能發電系統價格跌到一個程度，而來自於政府的收購電價補助收入的內部投資報酬率(IRR)上升到吸引人的程度，會合理的引發更多需求。

隨著西歐各國規劃逐步調降收購電價，太陽能製造產業也逐漸外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進而促使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這將有助於太陽能製

造及銷售廠商於各地區的合理分佈。相信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更會加速產業策略合作與整併，整個市場的整合效益更會在市電併網（grid parity）下達到最大效益。

B.其他產品

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占有率方面仍需努力。但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相信本公司的太陽能轉換器產品也會跟隨著全球的太陽能產業一起成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國際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與歐、美、日競爭者採用同等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強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市場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員工流動率低，員工向心力高。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政策影響

- 美國、日本、中國等國政府補助新能源政策有利再生能源新市場開發，有助於維持光電事業部成長動能。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新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上調民國 114 年全台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將有助於國內市場發展。

- 中國為扶持本國市場，公佈《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大力推廣分布式及電站式發展，並推動《光伏製造業行業規範》以加速淘汰無競爭力之產能。

(2) 不利因素

- A.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臨供過於求之壓力，平均銷售單價急遽下滑，影響毛利率。
- B. 歐洲及美國貿易壁壘戰，致太陽能市場波動性大。
- C. 歐洲政府因為財務上的困難，因而將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D. 中國業者逐漸擴大產能與市占率。
- E. 少數客戶可能無法度過產業整併期。

(3) 因應對策

- A. 與供應商重議合約價格，保持成本優勢。
- B. 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
- C.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D.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E.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F.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G.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 H. 導入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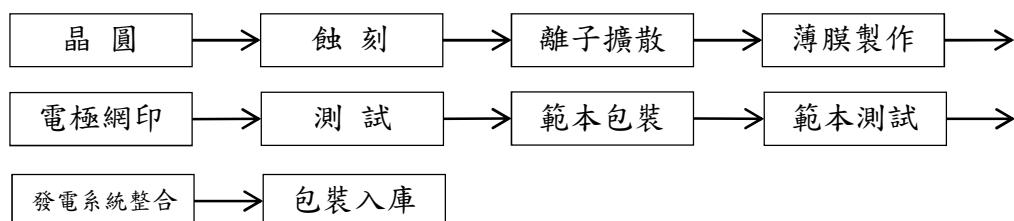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 陽 能 電 池 及 模 組 之 製 產 過 程 如 下 所 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OLY	丙公司	穩定
WAFER	甲公司	穩定
PASTE	己公司	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382,316	14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708,950	1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188,108	17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876,987	5	非關係人	乙公司	2,012,659	10	非關係人	乙公司	424,162	6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2,132,912	12	非關係人	丙公司	5,299,243	25	非關係人	丙公司	1,648,223	24	非關係人
	其他	11,905,628	69		其他	10,864,116	52		其他	3,582,030	53	
	進貨淨額	17,297,843	100		進貨淨額	20,884,968	100		進貨淨額	6,842,523	1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863,481	19	非關係人	A 公司	8,323,037	34	非關係人	A 公司	2,064,652	21	非關係人
2	E 公司	2,871,563	14	非關係人	E 公司	4,841,018	20	非關係人	E 公司	451,291	5	非關係人
3	B 公司	202,273	1	非關係人	C 公司	3,018,024	12	非關係人	C 公司	1,202,336	12	非關係人
	其他	13,041,525	66		其他	8,572,076	34		其他	5,901,882	62	
	銷貨淨額	19,978,842	100		銷貨淨額	24,754,155	100		銷貨淨額	9,620,161	1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第一季止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 陽 能 電 池	531,623	521,185	23,623,138	382,398	377,510	17,700,053
太 陽 能 模 組	452	325	1,693,285	429	287	1,221,243
其 他	59,872	57,564	1,837,646	96,685	81,492	2,902,803
合 計			27,154,068			21,824,099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22,631	794,180	497,799	21,663,581	13,265	448,876	342,022	16,184,761
太陽能模組	7	31,175	427	2,008,885	214	1,329,331	148	696,543
其 他	4,504	158,760	2,786	97,574		887,734		431,597
合 計	27,142	984,115	501,012	23,770,040		2,665,941		17,312,90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83	220	214
	技術人員	658	887	908
	行政人員	203	213	222
	作業人員	2,642	3,506	3,964
	合 計	3,686	4,826	5,308
平均年歲		31.21	31.61	34.16
平均服務年資		3.66	3.60	3.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09%	0.95%	0.87%
	碩士	8.90%	8.43%	7.61%
	大專	50.54%	47.99%	45.16%
	高中	38.82%	41.53%	45.35%
	高中以下	0.65%	1.10%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風險控管

本公司南科各廠區皆設立緊急應變中心，中心內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

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地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

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 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二)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辦理消防競賽以精進 ERT 成員之救災滅火能力。廠內 ERC 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 ERT 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三) 健康照護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中心亦每年分析員工健康需求，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更創意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相關活動，提供員工充足且符合所需之健康資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積極推廣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講座並執行各類改善措施，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更每季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連續兩年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顯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健康促進值得其他職場作為標竿之學習對象，而完善且系統化的健康管理服務，也獲得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之殊榮。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員工健康照護的用心，更獲得各大政府機關之認同，曾獲得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認證」、台南市衛生局「績優健康職場獎」和「優良哺集乳室」、南科管理局「健康職場自主管理績優單位」等獎項。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年薪 14 個月，並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獎勵。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及歌唱比賽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廠區皆設有員工餐廳，供應中餐、晚餐等餐點，本公司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發展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方案（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透過外部精進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館、專業人才證照訓練、語言訓練與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學金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新舊制，依法令提列退休金。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勞資會議」等，透過會議讓員工能及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及各部門推行工作重點。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負責人員會定時彙整並公開回覆處理狀況。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月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22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五年之日(105/3/29)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註 1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13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07/9/05)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註 2
長期供貨合約	N 公司	99/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97/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98/01/01~105/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100/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101/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P 公司	100/01/25~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P 公司	103/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供貨合約	P 公司	105/01/1~106/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V 公司	96/01/01~104/12/31	原料採購	無
合併契約	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 ~104/12/31	吸收合併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增資擴股協議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25	江蘇艾德以設備作價入股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
增資合約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10/26~124/10/25	合資設廠	無

註 1: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叁拾伍億元(NT\$13,500,000,000)整。

註 2: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內，自 104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NT\$11,000,000,0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3,734,069	17,433,322	15,921,725	19,689,978	21,416,094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0	45,849	46,692	48,036	47,34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164,504	8,644,972	8,266,414	11,188,939	10,635,180
無 形 資 產		56,033	59,040	62,625	604,899	595,801
其 他 資 產		3,562,011	3,511,222	3,040,479	1,952,931	1,956,905
資 產 總 額		27,516,617	29,694,405	27,337,935	33,484,783	34,651,321
流 動 負 債		5,450,747	9,071,786	14,077,238	13,119,085	14,401,053
分 配 前		5,450,747	9,238,332	14,077,2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 配 後						
非 流 動 負 債		8,189,788	6,397,427	148,911	5,842,895	4,939,127
負 債 總 額		13,640,535	15,469,213	14,226,149	18,961,980	19,340,180
分 配 前		13,640,535	15,635,759	14,226,1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 配 後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4,297,144	15,079,063
股 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866,924	4,884,589
資 本 公 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10,056,205	10,100,673
保 留 盈 餘		(4,377,237)	466,944	(753,371)	(639,611)	176,973
分 配 前		197,076	300,398	(753,37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 配 後						
其 他 權 益		(224,526)	(61,924)	23,662	14,241	(83,172)
庫 藏 股 票		0	0	0	(615)	0
非 控 制 權 益		96,680	5,339	4,662	225,659	232,078
權 益 總 額		13,876,082	14,225,192	13,111,786	14,522,803	15,311,141
分 配 前		13,876,082	14,058,646	13,111,7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 配 後						

註：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6,675,004	13,879,224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86,792	0			
固定資產		12,285,313	10,226,108			
無形資產		185,289	173,280			
其他資產		3,763,412	3,235,991			
資產總額		33,895,810	27,514,6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8,876	5,450,747			
	分配後	14,588,876	5,450,747			
長期負債		0	7,959,587			
其他負債		189,999	200,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78,875	13,610,956			
	分配後	14,778,875	13,610,956			
股本		4,373,989	4,373,989			
資本公積		14,222,757	14,231,8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2,890	(4,574,313)			
	分配後	462,89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07	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97)	(216,8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9,116,935	13,903,647			
總額	分配後	19,116,935	13,903,647			

註：102~104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0,266,306	12,749,883	10,422,597	13,185,73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856,593	3,354,283	3,593,764	4,722,08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933,874	6,713,397	6,271,538	8,648,050
無 形 資 產		3,246	11,604	14,353	603,494
其 他 資 產		2,917,966	2,855,783	2,347,771	1,409,749
資 產 總 額		23,977,985	25,684,950	22,650,023	28,569,114
流 動 負 債		2,089,739	5,142,217	9,477,088	8,520,186
分 配 前		2,089,739	5,308,763	9,477,088	尚未分配
分 配 後		8,108,844	6,322,880	65,811	5,751,784
非 流 動 負 債		10,198,583	11,465,097	9,542,899	14,271,970
分 配 前		10,198,583	11,631,643	9,542,899	尚未分配
分 配 後		—	—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866,924
股 本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10,056,205
資 本 公 積		(4,377,237)	466,944	(753,371)	(639,611)
保 盈		197,076	300,398	(753,371)	尚未分配
留 餘		(224,526)	(61,924)	23,662	14,241
其 他 權 益		—	—	—	(615)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4,297,144
權 益 總 額		13,779,402	14,053,307	13,107,124	尚未分配

註：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3,566,552	10,406,46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658,442	2,856,593			
固 定 資 產		9,463,632	7,972,761			
無 形 資 產		1,779	3,246			
其 他 資 產		3,227,490	2,736,908			
資 產 總 額		30,917,895	23,975,97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1,824,127	2,089,739			
	分 配 後	11,824,127	2,089,739			
長 期 負 債		0	7,959,587			
其 他 負 債		108,722	119,67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1,932,849	10,169,004			
	分 配 後	11,932,849	10,169,004			
股 本		4,373,989	4,373,989			
資 本 公 積		14,222,757	14,231,81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62,890	(4,574,313)			
	分 配 後	462,890	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07	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97)	(216,8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9,504)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8,985,046	13,806,967			
	分 配 後	18,985,046	13,806,967			

註：102~104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五)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24,754,155	9,620,161
營業毛利		(2,852,286)	1,632,468	170,120	1,646,796	1,384,117
營業損益		(4,596,390)	459,958	(918,181)	136,608	965,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941)	(124,681)	(6,396)	(307,991)	(10,029)
稅前淨利		(5,640,331)	335,277	(924,577)	(171,383)	955,4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59,993)	240,446	(1,055,963)	(629,686)	825,1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59,993)	240,446	(1,055,963)	(629,686)	825,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614)	172,199	103,628	(23,183)	(4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2,607)	412,645	(952,335)	(652,869)	777,6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638,059)	816,5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611)	(11,418)	(326)	8,373	8,5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656,628)	771,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5,209)	(12,113)	(677)	3,759	6,419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1.37)	1.68

註：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8,190,684	14,913,15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31,792)	(2,845,716)			
營業損益	(2,593,975)	(4,597,2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9,998	195,1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4,911)	(1,250,1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038,888)	(5,652,30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87,695)	(5,071,81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455,366)	(5,037,203)			
每股盈餘	(5.61)	(11.52)			

註：102~104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七)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210,879	16,699,571	14,529,972	18,765,406
營業毛利		(2,746,648)	706,011	(557,029)	487,977
營業損益		(3,874,558)	1,786	(1,173,436)	(461,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6,696)	276,671	157,799	134,028
稅前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327,0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327,05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25,382)	251,864	(1,055,637)	(638,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16)	172,894	103,979	(1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398)	424,758	(951,658)	(656,6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1.37)

註：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0,430,619	10,210,8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158,274)	(2,746,830)			
營業損益	(1,956,436)	(3,875,4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024	135,8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2,417)	(1,84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36,829)	(5,583,22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455,366)	(5,037,20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455,366)	(5,037,203)			
每股盈餘	(5.61)	(11.52)			

註：102~104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2 年第二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楊美雪會計師更換為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自 102 年第三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自 104 年第一季起，由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

(十)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9.57	52.09	52.04	56.63	5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82	235.95	158.62	180.39	188.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97	192.17	113.10	150.09	148.71
	速動比率			212.74	155.39	92.37	115.19	125.85
	利息保障倍數			(24.91)	2.70	(4.83)	0.21	16.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6.90	5.07	4.23	5.09
	平均收現日數			78.17	52.89	71.99	86.29	71.71
	存貨週轉率(次)			9.87	9.35	8.01	8.79	1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5	5.46	4.63	4.93	5.75
	平均銷貨日數			36.97	39.03	45.56	41.52	3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4	2.27	2.36	2.54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75	0.70	0.81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8)	1.41	(3.24)	(1.48)	10.31
	權益報酬率(%)			(30.70)	1.71	(7.73)	(4.56)	22.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95)	7.65	(21.02)	(3.52)	78.25
	純益率(%)			(33.93)	1.13	(5.29)	(2.54)	8.58
	每股盈餘(元)			(11.49)	0.58	(2.41)	(1.37)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5	29.58	(3.91)	13.66	16.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5	53.23	49.23	30.2	77.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8.66	(3.08)	5.28	7.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3)	9.98	(3.30)	19.48	2.91
	財務槓桿度			0.95	1.75	0.85	(1.6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4年因合併綜效及下半年景氣回升，業績成長，使得營運資金較前期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104年因企業合併，下半年景氣回升，整體出貨量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提高，相關成本降低，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4年出貨量增加、相關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99年度係公司歷年營運獲利高峰期，之後年度因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使得本期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未若前期佳，致現金流動允當比率下降。
5. 營運槓桿度較前期上升及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下降，主係103年度營運虧損，而104年下半年度營運雖有好轉，惟全年獲利仍有限，而利息成本亦較前期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上升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1：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10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2.53	44.64	42.13	49.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00	303.76	208.99	230.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1.27	247.95	109.98	154.76
	速動比率			422.28	200.24	89.01	121.57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2.75	(6.88)	(0.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8.33	6.84	6.51
	平均收現日數			73.92	43.82	53.36	56.07
	存貨週轉率(次)			11.05	10.10	7.63	9.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1	7.46	6.54	8.27
	平均銷貨日數			33.02	36.14	47.84	3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2.28	2.24	2.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67	0.60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8)	1.55	(3.93)	(1.91)
	權益報酬率(%)			(30.70)	1.80	(7.73)	(4.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37)	6.35	(23.10)	(6.72)
	純益率(%)			(49.22)	1.51	(7.27)	(3.40)
	每股盈餘(元)			(11.49)	0.58	(2.41)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1	36.32	(0.07)	2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6	89.77	86.34	65.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6.50	(1.01)	5.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4,215.82	(4.42)	(13.64)
	財務槓桿度			0.96	(0.01)	0.90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4 年因合併綜效及下半年景氣回升，業績成長，使得營運資金較前期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4 年銷貨成本增幅高於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因企業合併，下半年景氣回升，整體出貨量增加且因產能利用率提高，相關成本降低，使得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出貨量增加、相關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 99 年度係公司歷年營運獲利高峰期，之後年度因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使得本期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未若前期佳，致現金流動允當比率下降。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前期下降，主係 104 年營收與營業利益雖較 103 年增加，惟固定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註：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報，故不適用。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60	49.47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5.61	213.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30	254.63			
	速動比率				74.68	174.21			
	利息保障倍數				(17.99)	(24.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45.15	78.17			
	存貨週轉率(次)				12.10	9.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2	9.45			
	平均銷貨日數				30.16	36.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4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8)	(1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2)	(30.7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9.30)	(105.10)			
		稅前純益			(69.48)	(129.23)			
	純益率(%)				(8.82)	(34.01)			
	每股盈餘(元)				(5.61)	(11.5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	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4	4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2)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1)	0.28			
	財務槓桿度				0.94	0.95			

註1：本公司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至104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

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60	42.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0.61	273.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74	497.98			
	速動比率		99.69	428.16			
	利息保障倍數		(21.99)	(3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6	4.94			
	平均收現日數		51.69	73.88			
	存貨週轉率(次)		12.56	1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55	12.21			
	平均銷貨日數		29.06	33.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6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2)	(1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3)	(30.72)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4.73)	(88.6)			
		稅前純益	(67.14)	(127.65)			
	純益率(%)		(12.02)	(49.3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5.61)	(11.52)			
	現金流量比率(%)		3.3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35	60.4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營運槓桿度		(1.93)	(0.40)			
	財務槓桿度		0.94	0.96			

註1：本公司100及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至104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民國100及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智貴



監察人：黃少華



監察人：王景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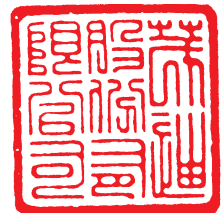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永 輝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89,597	21	7,547,83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8	-	1,495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020,603	21	4,679,2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831,170	2	758,09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廿二)及十)	2,912,720	9	2,345,908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1,665,724	5	566,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0,086	-	22,487	-
	流動資產合計	19,689,978	58	15,921,725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036	-	46,69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6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二)、八及十)	11,188,939	34	8,266,414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廿二))	604,899	2	62,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72,652	3	1,241,0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四)及八)	1,022,629	3	1,799,40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94,805	42	11,416,210	42
	資產總計	\$ 33,484,783	100	27,337,9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3,119,085	39	14,077,238	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0,469	17	5,660,469	17
	負債總計	18,779,554	56	19,743,707	7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五))：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1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 33,484,783	100	27,337,9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84,783	100	27,337,9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5,255,502	102	20,216,2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33,102)	(2)	(164,103)	(1)
4190 銷貨折讓	(68,245)	-	(73,339)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24,754,155	100	19,978,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及九)	(23,107,359)	(93)	(19,808,722)	(99)
營業毛利	1,646,796	7	170,120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84)	(2)	(303,863)	(2)
6200 管理費用	(664,782)	(3)	(502,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922)	(2)	(281,829)	(1)
營業費用合計	(1,510,188)	(7)	(1,088,301)	(6)
營業淨利(損)	136,608	-	(918,1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9,066	-	56,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廿二)及十)	(130,331)	-	94,9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17,922)	(1)	(158,6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96	-	843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991)	(1)	(6,396)	-
稅前淨損	(171,383)	(1)	(924,57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8,303)	2	(131,386)	-
本期淨損	(629,686)	(3)	(1,055,96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0)	-	2,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383)	-
	(1,552)	-	1,8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1)	-	101,7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631)	-	101,7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83)	-	103,6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869)	(3)	(952,33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8,059)	(3)	(1,055,637)	(5)
非控制權益	8,373	-	(326)	-
	\$ (629,686)	(3)	(1,055,96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6,628)	(3)	(951,658)	(5)
非控制權益	3,759	-	(677)	-
	\$ (652,869)	(3)	(952,33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特種補償)	其他－員工其他－酬勞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1,792)	(61,924)	-	14,219,853	5,339	14,225,192
本期淨損	-	-	-	-	(1,055,637)	-	-	-	(1,055,637)	(326)	(1,055,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8	-	102,111	-	103,979	(351)	10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3,769)	-	102,111	-	(951,658)	(677)	(952,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25,18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60,1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546)	-	-	-	(166,546)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53,408)	-	(53,4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75,923	-	-	-	(16,525)	(16,525)	-	59,398	-	59,3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	-	-	-	-	-	(515)	-	(5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18,317)	23,662	-	13,107,124	4,662	13,111,786
本期淨損	-	-	-	-	(638,059)	-	-	-	(638,059)	8,373	(629,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	(17,017)	-	(18,569)	(4,614)	(23,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611)	-	(17,017)	-	(656,628)	3,759	(652,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86)	-	25,1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132)	60,13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3,371)	-	-	753,371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48	-	-	-	-	-	-	148	-	1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77,322	-	-	-	-	-	-	177,322	217,238	394,560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	-	-	-	1,628,207	-	1,628,207
合併發行新股	-	33,375	-	-	-	-	7,596	-	40,971	-	40,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15,00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2,360)	2,975	-	-	-	-	-	(615)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6,924	10,056,205	-	-	(639,611)	(10,721)	14,241	(615)	14,297,144	225,659	14,522,803

· 4 ·
收 轉 壘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災害損失淨額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貨款
預付費用
預付退休金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保固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應付租賃款減少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 (171,383)	(924,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9,370	1,369,888
攤銷費用	43,162	15,227
利息費用	217,922	158,687
利息收入	(39,066)	(56,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71	59,398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34,990	33,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96)	(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4	(25,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2	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536	22,422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6,275	1,576,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17	13,8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5,465)	(1,396,410)
其他應收款	(51,104)	4,125
存貨	(161,494)	267,076
預付貨款	(20,349)	957,924
預付費用	(98,607)	31,912
預付退休金	(2,770)	(2,605)
其他流動資產	20,136	80,919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3,222	8,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5,014)	(34,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8,639)	8,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5,097	(861,770)
其他應付款	19,890	(123,113)
應付保固準備	4,766	(7,090)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115,209	(111,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6,323	(1,094,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6,201	(477,298)
支付之所得稅	(54,393)	(73,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1,808	(550,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8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93)	(151,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	78,825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67,750	262,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73)	14,551
取得無形資產	(16,788)	(16,173)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9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5,673)	(1,147,954)
收取之利息	39,444	61,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554	(883,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929,050	588,852
償還短期借款	(5,147,970)	(151,053)
舉借長期借款	9,889,705	3,152,613
償還長期借款	(10,821,701)	(4,055,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29	3,224
發放現金股利	-	(219,95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11)	(1,7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	(515)
支付之利息	(225,932)	(149,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530)	(833,4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0)	83,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238)	(2,183,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7,835	9,731,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9,597	7,547,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矽晶圓及太陽能 電池、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95.39 %	100 %	
Power Islands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儀器設備、太陽 能轉換設備及零 配件之商業批發	-	-	% (註1)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製 造及銷售	100 %	100 %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95 %	95 %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工 及製造	-	-	(註2)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工 及製造	-	-	(註2)

(註1)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註2)徐州新能源及馬鞍山新能源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6~50年 |
| (2)機器設備 | 4~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 | 10年 |
| (2)專門技術 | 5年 |
| (3)軟體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藉由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接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2,321	111,930
活期存款	5,171,640	3,313,415
定期存款	2,015,636	4,122,490
	<u>\$ 7,189,597</u>	<u>7,547,83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78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2.26~105.3.1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1,615	17,6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1.11~105.3.7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 1,495	2,8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4.1.7~104.1.3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9,756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金融負債－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498	1,5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8~104.1.26
	\$ 10,254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4.12.31	103.12.31
\$ <u>57,650</u>	<u>-</u>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761,226	1,936,072
應收帳款	4,575,667	2,941,346
其他應收款	831,170	758,092
減：備抵呆帳	(209,895)	(198,20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395)	-
	<u>\$ 7,851,773</u>	<u>5,437,30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內	\$ 329,941	172,812
逾期9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33,792
	<u>\$ 329,941</u>	<u>206,60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170,886千元及166,131千元係合併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合併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8,205	-	198,20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31,965	4,509	36,4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070)	-	(29,070)
外幣換算損益	4,286	-	4,2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386</u>	<u>4,509</u>	<u>209,895</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996	-	249,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6,297)	-	(56,2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68)	-	(5,868)
外幣換算損益	10,374	-	10,3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205</u>	<u>-</u>	<u>198,205</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868,400	674,130
在製品	437,292	321,286
原物料	1,271,566	711,898
商品	4,025	20,767
在途原料	331,437	617,827
	<u>\$ 2,912,720</u>	<u>2,345,908</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u>37,507</u>	<u>38,045</u>
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	\$ <u>65,562</u>	<u>-</u>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8,036</u>	<u>46,692</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96	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96</u>	<u>843</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非控制權益以資產作價投資，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4.6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有權益增加數	\$ <u>177,322</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177,322</u>

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63	3,041,393	14,253,584	2,648,074	16,351	20,064,06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4,369	338,515	191,542	5,830	540,256
重分類	-	4,960	760,282	224,886	(13,955)	976,173
處 分	-	-	(406,609)	(38,648)	-	(445,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4	(8,969)	(31,147)	(865)	(152)	(40,5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17</u>	<u>3,041,753</u>	<u>17,521,801</u>	<u>4,106,852</u>	<u>22,029</u>	<u>24,797,652</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增 添	-	2,625	58,631	60,625	26,117	147,998
重分類	-	136,687	798,611	58,407	(140,593)	853,112
處 分	(9,919)	(19,291)	(117,246)	(22,126)	-	(168,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	33,955	115,606	4,654	446	153,3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63</u>	<u>3,041,393</u>	<u>14,253,584</u>	<u>2,648,074</u>	<u>16,351</u>	<u>20,064,0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01,199	9,743,285	1,553,167	-	11,797,651
本年度折舊	-	103,347	1,277,462	578,561	-	1,959,370
減損損失	-	-	13,745	36	-	13,781
重分類	-	4,960	28,027	5,403	-	38,390
處 分	-	-	(143,602)	(33,086)	-	(176,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	(21,419)	(498)	-	(23,7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7,632</u>	<u>10,897,498</u>	<u>2,103,583</u>	<u>-</u>	<u>13,608,713</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本年度折舊	-	98,100	982,319	289,469	-	1,369,88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5,539)	(82,046)	(17,857)	-	(115,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40	77,876	2,300	-	87,6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1,199</u>	<u>9,743,285</u>	<u>1,553,167</u>	<u>-</u>	<u>11,797,6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17</u>	<u>2,434,121</u>	<u>6,624,303</u>	<u>2,003,269</u>	<u>22,029</u>	<u>11,188,93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63</u>	<u>2,540,194</u>	<u>4,510,299</u>	<u>1,094,907</u>	<u>16,351</u>	<u>8,266,414</u>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火災認列災害損失264,01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商 譽	商 標	專門技術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701	45,216	-	-	80,917
單獨取得	16,788	-	-	-	16,788
企業合併取得	-	388,191	-	225,326	613,517
重分類	(5,383)	-	-	-	(5,383)
處 分	(10,825)	-	-	-	(10,8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	1,591	-	-	1,5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48</u>	<u>434,998</u>	<u>-</u>	<u>225,326</u>	<u>696,572</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93	42,635	-	-	71,628
單獨取得	16,173	-	-	-	16,173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3	2,581	-	-	2,7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01</u>	<u>45,216</u>	<u>-</u>	<u>-</u>	<u>80,91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92	-	-	-	18,292
本期攤銷	16,873	-	-	26,289	43,162
減損損失	-	46,755	-	-	46,755
重分類	(5,749)	-	-	-	(5,749)
處 分	(10,825)	-	-	-	(10,8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52	-	-	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77</u>	<u>46,807</u>	<u>-</u>	<u>26,289</u>	<u>91,673</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8	-	-	-	12,588
本期攤銷	15,227	-	-	-	15,227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	-	-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2</u>	<u>-</u>	<u>-</u>	<u>-</u>	<u>18,2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71</u>	<u>388,191</u>	<u>-</u>	<u>199,037</u>	<u>604,89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9</u>	<u>45,216</u>	<u>-</u>	<u>-</u>	<u>62,625</u>

由於合併子公司MA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縮編減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合併子公司MA商譽減損損失46,75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1.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1,491,864	501,388
預付費用	173,860	65,307
	<u>\$ 1,665,724</u>	<u>566,695</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非流動	\$ 463,484	1,104,668
預付租金	118,877	122,861
預付設備款	369,858	504,400
存出保證金	50,636	45,76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922	15,022
長期應收款	3,418	6,640
其 他	70,520	22,532
	<u>\$ 1,092,715</u>	<u>1,821,892</u>

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1,725	1,642,800
擔保銀行借款	-	697,620
	<u>\$ 4,651,725</u>	<u>2,340,420</u>
尚未使用額度	\$ 6,236,123	7,747,331
利率區間	<u>1.22%~4.437%</u>	<u>1.20%~2.8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70,897	6,740,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10,428)	(6,740,864)
合 計	<u>\$ 5,660,469</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6,775</u>	<u>-</u>
利率區間(%)	<u>1.8963%~2.465%</u>	<u>0.8764%~1.7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

4. 依據民國一〇〇年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償還完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2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8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8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35,688</u></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1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6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3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8,256</u></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03,676	28,439
二年至五年	232,192	109,946
五年以上	<u>217,276</u>	<u>169,178</u>
	<u><u>\$ 553,144</u></u>	<u><u>307,563</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六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7	51,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789)</u>	<u>(66,273)</u>
	(15,922)	(15,0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15,922)</u></u>	<u><u>(15,022)</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251	51,1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3	1,488
精算損(益)	2,323	(1,4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867</u>	<u>51,25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6,273	6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4	1,256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709	2,837
精算(損)益	453	8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789</u>	<u>66,27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07</u>	<u>2,079</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8	4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9)	(232)
	<u>\$ (61)</u>	<u>232</u>
營業成本	\$ (37)	134
營業費用	(24)	98
	<u>\$ (61)</u>	<u>23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9,986	7,735
本期認列	(1,870)	2,2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16</u>	<u>9,986</u>

(7)精算假設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66)	2,727
未來薪資增加	2,660	(2,5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297千元及79,859千元皆已提撥。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0,399)	(73,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82	1,057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517)	(72,8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3,786)	(58,549)
所得稅費用	<u>\$ (458,303)</u>	<u>(131,3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318</u>	<u>(383)</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171,383)</u>	<u>(924,5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135	157,1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425	31,60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07,700)	-
合併股權稀釋之虧損扣除減少數	(108,13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10,972)	(330,029)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1,827	12,344
其 他	20,113	(2,482)
	<u>\$ (458,303)</u>	<u>(131,38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3,049	246,394
課稅損失	1,095,224	666,909
\$	<u>1,358,273</u>	<u>913,303</u>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1,195</u>	<u>8,108</u>

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或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593,30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575,2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0,6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34,9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申報數)	587,7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881,973</u>	
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37,51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358,14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87,81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149,24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110,43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申報數)	52,419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1,095,57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901	66,148	848,473	265,552	1,241,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00	(7,746)	(329,379)	(46,397)	(368,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001</u>	<u>58,402</u>	<u>519,094</u>	<u>219,155</u>	<u>872,652</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80)	(9,967)	(50,790)	42,144	(33,2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0,901</u>	<u>66,148</u>	<u>848,473</u>	<u>265,552</u>	<u>1,241,074</u>
	確定福利 計 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54	42,707	1,805	47,0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1	10,022	7,666	18,15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	-	(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07</u>	<u>52,729</u>	<u>9,471</u>	<u>64,90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15,142	1,464	17,04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4</u>	<u>42,707</u>	<u>1,805</u>	<u>47,06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u>(639,611)</u>	<u>(838,6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9,070</u>	<u>49,07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6,692千股及439,756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439,756	438,459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	1,4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36)	(151)
期末股數	<u>486,692</u>	<u>439,756</u>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均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公司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1,850千股範圍內調整實際發行股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授與員工1,850千股，訂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645,599	9,292,963
合併溢額	1,171,48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470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155	66,683
員工認股權	-	17,1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494	62,468
	<u>\$ 10,056,205</u>	<u>9,439,2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 <u><u>166,546</u></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79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01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24,962</u></u>	<u><u>(10,721)</u></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1,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2,1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41,979</u></u>	<u><u>(18,317)</u></u>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297.5千股及150.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62千股及 0千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三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4.01.13	103.01.06
給與數量	1,500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合約期間	2 年	2 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628 千股	1,249 千股

註：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發行，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一〇三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31/33.65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43.30	58.30
執行價格(元)	無償	無償
預期股價波動率(%)	41.41%	43.05%
即得期間(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677%/0.6245%	0.5233%/0.659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股價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109.00	453.5
本期放棄	-	-	-	(214.0)
本期逾期失效	-	-	-	(239.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合併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聯景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4,054,155千元及377,071千元，若此項合併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7,194,429千元，淨損將為1,298,36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4,309千元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702,99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u>(4,476,04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240,016</u></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	<u><u>388,19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38,059)</u>	<u>(1,055,6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65,724</u>	<u>438,4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u>(1.37)</u></u>	<u><u>(2.41)</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8,059)	(1,055,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38,059)	(1,055,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724	438,4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2.41)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4,046,405	19,775,608
勞務提供	707,750	203,234
	\$ 24,754,155	19,978,842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 39,066	56,45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1,872	70,036
處分投資利益	-	1,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4)	25,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4,718)	(2,5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536)	(22,422)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其他	42,325	22,919
	\$ (130,331)	94,98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7,922)	(158,68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4%及73%係由五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22,622	(13,306,458)	(6,492,427)	(955,211)	(1,496,043)	(4,362,777)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87,998	(6,987,998)	(6,987,99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78)	78	78	-	-	-	-
流 出	1,615	(1,615)	(1,615)	-	-	-	-
	<u>\$ 18,412,157</u>	<u>(20,295,993)</u>	<u>(13,481,962)</u>	<u>(955,211)</u>	<u>(1,496,043)</u>	<u>(4,362,777)</u>	<u>-</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9,197,327)	(8,524,865)	(672,462)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8,481	(4,848,481)	(4,848,48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495)	1,495	1,495	-	-	-	-
流 出	10,254	(10,254)	(10,254)	-	-	-	-
	<u>\$ 13,938,524</u>	<u>(14,054,567)</u>	<u>(13,382,105)</u>	<u>(672,462)</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303	32.825	5,524,546	121,875	31.71	3,864,668
人民幣	762	5.0570	3,853	784	5.1068	4,004
歐元	899	35.88	32,358	897	38.57	34,604
日幣	3,637	0.2727	992	6,433	0.2647	1,7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298	32.825	4,999,182	107,257	31.71	3,401,129
歐元	691	35.88	24,793	897	38.57	34,592
日幣	32,221	0.2727	8,787	33,423	0.2647	8,8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89千元及4,6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4,226)	114,2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3,200)	83,2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78	-	78	-	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89,59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7,855,191	-	-	-	-	
存出保證金	50,636	-	-	-	-	
小 計	\$ 15,095,42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50	-	57,650	-	57,65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15	-	1,615	-	1,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22,622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	6,987,998	-	-	-	-	
小 計	\$ 18,410,620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495	-	1,495	-	1,4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7,83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5,443,945	-	-	-	-	
存出保證金	45,769	-	-	-	-	
小 計	\$ 13,037,549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254	-	10,254	-	10,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	4,848,481	-	-	-	-	
小 計	\$ 13,929,765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相似性之金融工具之現持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其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合併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62,898千元及7,747,331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8,961,980	14,226,1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89,597)	(7,547,835)
淨負債	<u>\$ 11,772,383</u>	<u>6,678,314</u>
權益總額	<u>\$ 14,522,803</u>	<u>13,111,786</u>
負債資本比率	<u>81.06 %</u>	<u>50.93 %</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隨換股合併及產業景氣回升致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上升幅度之幅度大於換股合併之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收購景聯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股權取得非控制股權以機器及其他設備作價投資，請分別詳附註六(十八)及附註六(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聯企業之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u>\$ -</u>	<u>3,00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06	43,755
退職後福利	969	85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6,937	59,356
	<u>\$ 53,912</u>	<u>103,96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2,159,576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 承兌保證	259,708	224,529
應收票據(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 承兌保證	172,018	51,06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25,285	15,320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5,896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短期借款	-	467,75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4,30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825	7,020
		<u>\$ 2,627,713</u>	<u>775,8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合併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392,736</u>	<u>367,124</u>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239,767</u>	<u>146,692</u>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原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4.12.31	103.12.31
契約總價款	<u>\$ 2,448,782</u>	<u>837,983</u>
尚未執行金額	<u>\$ 2,040,063</u>	<u>397,517</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廠廠房三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568,000元（其中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264,013千元、存貨災害損失65,562千元及廠務、設備修繕支出及相關復原成本等238,425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一〇四年度已確認得獲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390,000千元，與前述火災損失合計損失淨額計178,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2,219	289,185	1,871,404	1,599,104	324,443	1,923,547
勞健保費用	195,739	30,370	226,109	162,594	30,439	193,033
退休金費用	72,363	20,873	93,236	66,485	13,606	80,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154	19,454	99,608	100,436	25,219	125,655
折舊費用	1,841,935	117,435	1,959,370	1,284,224	85,664	1,369,888
攤銷費用	29,004	14,158	43,162	1,988	13,239	15,2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859,428	131,300	131,300	98,475	-	0.92 %	淨值×40% 5,718,857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859,428	984,750	-	-	-	-	淨值×40% 5,718,857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50	19 %	57,650	1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368,913	7.2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58 %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48,218	11.12 %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7.46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654,601	3.49 %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8.44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48,218	17.3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0.78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68,913	15.55 %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45 %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54,601	99.25 %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99.46 %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425,517	-	-	-	-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309,019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70,578	-	-	-	-	-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368,913	90天	5.53 %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654,601	150天	2.66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48,218	15~90天	6.25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423,675	90天	12.63 %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308,917	150天	0.92 %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0,578	15~90天	0.9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3,711	4,948,421	174,645,726	100.00 %	4,625,483	100.00 %	333,058	333,058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	48,563	100.00 %	(1,109)	(1,109)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	48,036	24.38 %	6,707	1,196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100.00 %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09,660	634,370	42,346,000	100.00 %	54,374	100.00 %	(96,857)	(96,857)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37.11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142,920	469,630	-	100.00 %	(2,237)	100.00 %	(63,072)	(63,072)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000	95.00 %	56,612	95.00 %	(33,563)	(33,7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矽晶圓及太 陽能電池 、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439,932	100 %	95.39 %	440,116	4,601,906	-
茂迪(徐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加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
茂迪(馬鞍山)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加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859,690 (USD 87,000,000)	8,578,28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43,766	110,389	-	24,754,155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9,730	-	(664)	39,066
收入總計	<u>\$ 24,683,496</u>	<u>110,389</u>	<u>(664)</u>	<u>24,793,221</u>
利息費用	<u>\$ (218,586)</u>	<u>-</u>	<u>664</u>	<u>(217,922)</u>
折舊與攤銷	<u>\$ (1,992,657)</u>	<u>(9,875)</u>	<u>-</u>	<u>(2,002,53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196</u>	<u>-</u>	<u>-</u>	<u>1,1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3,549</u>	<u>(46,941)</u>	<u>-</u>	<u>136,60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036	-	-	48,0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94,566	-	-	994,56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103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42,698	36,144	-	19,978,842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2,857	24,943	(1,341)	56,459
收入總計	<u>\$ 19,975,555</u>	<u>61,087</u>	<u>(1,341)</u>	<u>20,035,301</u>
利息費用	<u>\$ (160,028)</u>	<u>-</u>	<u>1,341</u>	<u>(158,687)</u>
折舊與攤銷	<u>\$ (1,370,767)</u>	<u>(14,348)</u>	<u>-</u>	<u>(1,385,11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8,082</u>	<u>-</u>	<u>(157,239)</u>	<u>8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4,230)</u>	<u>(53,951)</u>	<u>-</u>	<u>(918,18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3,532	-	(6,476,840)	46,69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99,424	-	-	1,299,42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均為0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因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84,115	1,465,580
中 國	10,052,859	8,549,843
新 加 坡	3,850,022	150,760
加 拿 大	2,860,121	1,631,152
日 本	1,011,131	3,428,359
其他國家	5,995,907	4,753,148
	<u>\$ 24,754,155</u>	<u>19,978,842</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874,795	7,557,294
日 本	48,817	51,989
中 國	2,822,423	2,405,744
美 國	456	45,986
合 計	<u>\$ 12,746,491</u>	<u>10,061,0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 8,323,037	3,863,481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公司之金額	4,841,018	2,871,563
	<u>\$ 13,164,055</u>	<u>6,735,044</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37,058	21	5,816,069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26,932	10	1,682,504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732,592	3	419,9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546,646	2	514,3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25	-	2,07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十二)及十)	2,189,968	8	1,805,082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638,173	2	175,8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567	-	6,70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u>13,185,739</u>	<u>46</u>	<u>10,422,597</u>	<u>46</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4,722,082	17	3,593,764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二)、七、八及十)	8,648,050	30	6,271,538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3,494	2	14,3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18,337	3	1,011,10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四)、七及八)	691,412	2	1,336,670	6	
	<u>15,383,375</u>	<u>54</u>	<u>12,227,426</u>	<u>5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8,569,114</u>	<u>100</u>	<u>22,650,0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569,114</u>	<u>100</u>	<u>22,650,0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951,582	101	14,643,3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2,699)	(1)	(80,370)	(1)
4190 銷貨折讓	(13,477)	-	(33,03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18,765,406	100	14,529,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四)、七及九)	(18,236,810)	(97)	(15,103,733)	(10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七)	(40,619)	-	16,732	-
營業毛利(損)	487,977	3	(557,02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733)	(1)	(136,019)	(1)
6200 管理費用	(501,981)	(3)	(339,6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50)	(1)	(140,7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9,064)	(5)	(616,407)	(4)
營業淨損	(461,087)	(2)	(1,173,4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4,674	-	32,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廿二)、七及十)	(42,835)	-	112,4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180,956)	(1)	(128,94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33,145	1	142,1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28	-	157,799	1
稅前淨損	(327,059)	(2)	(1,015,63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1,000)	1	(40,000)	-
本期淨損	(638,059)	(3)	(1,055,6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0)	-	2,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383)	-
	(1,552)	-	1,8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7)	-	102,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017)	-	102,1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69)	-	103,9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628)	(3)	(951,658)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2.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1,055,637)	(1,792)	(61,924)	-	14,219,853
本期淨損	-	-	-	-	-	-	-	-	-	(1,055,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8	-	102,111	-	103,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8	-	102,111	-	(951,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53,76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	(25,1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	(60,1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6,546)	-	-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	(53,4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480	75,923	-	-	-	-	(16,525)	(16,525)	-	59,3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5)	(14,48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990	-	-	-	-	-	-	-	-	(5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41,979	(18,317)	23,662	-	13,107,124
本期淨損	-	-	-	-	(638,059)	-	-	-	-	(638,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17,017)	-	(17,017)	-	(18,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611)	(17,017)	-	(17,017)	-	(656,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86)	-	25,18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132)	60,13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3,371)	-	-	753,371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48	-	-	-	-	-	-	-	1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77,322	-	-	-	-	-	-	-	177,322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	-	-	-	-	1,628,2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3,375	-	-	-	-	7,596	7,596	-	40,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15,00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收回及註銷	(2,360)	2,975	-	-	-	-	-	(615)	(615)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6,924	10,056,205	-	-	(639,611)	24,962	(10,721)	14,241	(615)	14,297,144

註：董監酬勞5,037千元及員工紅利19,37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27,059)	(1,015,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4,230	1,084,548
攤銷費用	41,530	13,424
利息費用	180,956	128,947
利息收入	(24,674)	(32,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71	59,398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7,138)	18,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3,145)	(142,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5	(52,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81	22,42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0,619	(16,732)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197	1,083,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2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8,501)	290,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636)	(249,639)
其他應收款	(53,078)	(1,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	(1,106)
存貨	(9,296)	348,902
預付貨款	488,502	666,101
預付費用	1,628	9,497
預付退休金	(2,770)	(2,605)
其他流動資產	62,722	211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3,222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152)	1,063,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41)	8,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016	(760,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409	(393,476)
其他應付款	39,666	(70,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0	(2,605)
應付保固準備	(3,224)	(12,618)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38,454	9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450	(1,139,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4,436	(7,535)
退還之所得稅	872	1,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5,308	(6,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13)	(64,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5	78,82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675,2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20)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67,750	(467,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4	4,417
取得無形資產	(16,788)	(16,1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649)	(622,18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955	-
收取之利息	25,867	31,907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09)	(1,041,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99,192	-
短期借款減少	(5,147,971)	-
舉借長期借款	9,889,705	3,152,613
償還長期借款	(10,821,701)	(4,055,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1	328
發放現金股利	-	(219,95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	(515)
支付之利息	(189,526)	(116,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410)	(1,240,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989	(2,296,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6,069	8,11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7,058	5,816,0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6~50年
- (2)機器設備 4~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 | 10年 |
| (2)專門技術 | 5年 |
| (3)軟體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344	1,650
活期存款	4,120,078	2,390,382
定期存款	<u>2,015,636</u>	<u>3,424,037</u>
	<u><u>\$ 6,137,058</u></u>	<u><u>5,816,069</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遠期外匯合約	\$ <u>78</u>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2.26~105.3.10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 <u>1,615</u>	17,6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1.17~105.3.7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 <u>9,756</u>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458	1,438
應收帳款	3,081,869	1,731,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592	419,956
其他應收款	546,646	514,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5	2,074
減：備抵呆帳	(83,585)	(50,7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2,810)	-
	<u>\$ 4,208,895</u>	<u>2,618,89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內	\$ 283,092	21,245
逾期9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36,290
	<u>\$ 283,092</u>	<u>57,535</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48,794千元及27,633千元係本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本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732	-	50,73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	31,955	290	32,24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
外幣換算損益	608	-	6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5</u>	<u>290</u>	<u>83,58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30	-	121,83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68,582)	-	(68,5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545)	-	(4,545)
外幣換算損益	2,029	-	2,0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2</u>	<u>-</u>	<u>50,732</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500,391	319,841
在製品	351,375	280,892
原物料	1,015,951	576,613
商品	15	9,908
在途原料	322,236	617,828
	<u>\$ 2,189,968</u>	<u>1,805,082</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27,636	34,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	<u>\$ 65,562</u>	<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4,674,046	3,547,072
關聯企業	48,036	46,692
	<u>\$ 4,722,082</u>	<u>3,593,76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8,036</u>	<u>46,692</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96	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u>	<u>843</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非控制權益以資產作價投資，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4.6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有權益增加數	<u>\$ 177,322</u>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77,322</u>

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94,010	10,978,982	2,474,363	-	15,533,7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	13,290	50,253	-	63,543
重分類	-	-	325,133	194,130	(13,955)	505,308
處 分	-	-	(406,165)	(37,164)	-	(443,3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994,010</u>	<u>13,518,416</u>	<u>3,763,445</u>	<u>-</u>	<u>19,362,216</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2,149	10,413,488	2,399,387	-	14,911,287
增 添	-	-	16,617	39,026	7,153	62,796
重分類	-	9,589	576,467	48,933	(7,153)	627,836
處 分	(9,918)	(17,728)	(27,590)	(12,983)	-	(68,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994,010</u>	<u>10,978,982</u>	<u>2,474,363</u>	<u>-</u>	<u>15,533,7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77,418	7,533,144	1,451,600	-	9,262,162
本年度折舊	-	51,289	1,011,481	551,460	-	1,614,230
減損損失	-	-	13,745	36	-	13,781
重分類	-	-	(5,241)	5,241	-	-
處 分	-	-	(143,550)	(32,457)	-	(176,0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8,707</u>	<u>8,409,579</u>	<u>1,975,880</u>	<u>-</u>	<u>10,714,166</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0,098	6,764,244	1,193,548	-	8,197,890
本年度折舊	-	51,296	764,853	268,399	-	1,084,54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3,976)	(18,315)	(10,348)	-	(42,6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7,418</u>	<u>7,533,144</u>	<u>1,451,600</u>	<u>-</u>	<u>9,262,1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665,303</u>	<u>5,108,837</u>	<u>1,787,565</u>	<u>-</u>	<u>8,648,05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716,592</u>	<u>3,445,838</u>	<u>1,022,763</u>	<u>-</u>	<u>6,271,538</u>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火災認列災害損失264,01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702	-	-	28,702
合併取得	-	388,191	225,326	613,517
單獨取得	16,788	-	-	16,788
處 分	(10,825)	-	-	(10,825)
重分類	(5,383)	-	-	(5,3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82</u>	<u>388,191</u>	<u>225,326</u>	<u>642,799</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147	-	-	22,147
單獨取得	16,173	-	-	16,173
處 分	(9,618)	-	-	(9,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02</u>	<u>-</u>	<u>-</u>	<u>28,7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349	-	-	14,349
本期攤銷	15,241	-	26,289	41,530
重分類	(5,749)	-	-	(5,749)
處 分	(10,825)	-	-	(10,8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16</u>	<u>-</u>	<u>26,289</u>	<u>39,305</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3	-	-	10,543
本期攤銷	13,424	-	-	13,424
處 分	(9,618)	-	-	(9,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9</u>	<u>-</u>	<u>-</u>	<u>14,3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66</u>	<u>388,191</u>	<u>199,037</u>	<u>603,49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3</u>	<u>-</u>	<u>-</u>	<u>14,353</u>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612,214	155,217
預付費用	25,959	20,631
	<u>\$ 638,173</u>	<u>175,848</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貨款－非流動	\$ 383,915	1,104,668
預付設備款	238,922	166,7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922	15,022
存出保證金	48,821	43,604
長期應收款	3,418	6,640
其 他	11,981	6,704
	<u>\$ 702,979</u>	<u>1,343,374</u>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151,14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6,203,298</u>	<u>6,384,919</u>
利率區間	<u>1.207%~</u> <u>1.988%</u>	<u>1.20%~</u> <u>1.68%</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銀行借款	\$ 6,770,897	6,740,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10,428)	(6,740,864)
合 計	\$ <u>5,660,469</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826,775</u>	<u>-</u>
利率區間(%)	<u>1.8963%~</u> <u>2.465%</u>	<u>0.8764%~</u> <u>1.7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

4. 依據民國一〇〇年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償還完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1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4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7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42,907</u></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74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5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4,19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46,131</u></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7,779	27,779
二年至五年	100,033	108,442
五年以上	<u>149,808</u>	<u>169,177</u>
	<u><u>\$ 277,620</u></u>	<u><u>305,398</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五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7	51,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789)</u>	<u>(66,273)</u>
	(15,922)	(15,0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15,922)</u></u>	<u><u>(15,022)</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251	51,1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3	1,488
精算損(益)	2,323	(1,4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867</u>	<u>51,25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6,273	6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4	1,25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709	2,837
精算(損)益	453	8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789</u>	<u>66,27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07</u>	<u>2,079</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損益之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8	4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9)	(232)
	<u>\$ (61)</u>	<u>232</u>
營業成本	\$ (37)	134
營業費用	(24)	98
	<u>\$ (61)</u>	<u>23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9,986	7,735
本期認列	(1,870)	2,2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16</u>	<u>9,98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66)	2,727
未來薪資增加	2,660	(2,5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888千元及76,6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5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1,000)	(38,475)
所得稅費用	<u>\$ (311,000)</u>	<u>(40,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u>318</u>	<u>(383)</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327,059)</u>	<u>(1,015,63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600	172,6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10,972)	(237,507)
合併股權稀釋之虧損扣除減少數	(108,13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431	24,165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4,132)	2,214
其 他	204	(1,530)
	<u>\$ (311,000)</u>	<u>(40,0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3,049	246,394
課稅損失	659,935	265,440
	<u>\$ 922,984</u>	<u>511,834</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1,195</u>	<u>8,10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593,30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575,2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0,6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34,9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申報數)	587,7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881,97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23	37,096	848,473	69,109	1,011,10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782	2,666	(329,379)	18,167	(292,7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2,205</u>	<u>39,762</u>	<u>519,094</u>	<u>87,276</u>	<u>718,33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284	48,718	899,263	22,185	1,032,45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861)	(11,622)	(50,790)	46,924	(21,3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6,423</u>	<u>37,096</u>	<u>848,473</u>	<u>69,109</u>	<u>1,011,10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54	42,707	1,728	46,989
借記損益表	471	10,022	7,743	18,23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	-	(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07</u>	<u>52,729</u>	<u>9,471</u>	<u>64,90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187	29,4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15,142	1,541	17,12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4</u>	<u>42,707</u>	<u>1,728</u>	<u>46,98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u>(639,611)</u>	<u>(838,6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9,070</u>	<u>49,07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6,692千股及439,756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439,756	438,459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	1,4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236)	(151)
期末股數	<u>486,692</u>	<u>439,756</u>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均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公司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1,850千股範圍內調整實際發行股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實際授與員工1,850千股，訂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817,086	9,292,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470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155	66,683
員工認股權	-	17,1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494	62,468
	<u>\$ 10,056,205</u>	<u>9,439,2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A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 <u><u>166,546</u></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79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01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62</u>	<u>(10,721)</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1,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2,1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79</u>	<u>(18,317)</u>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297.5千股及150.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62千股及 0千股。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三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4.01.13	103.01.06
給與數量	1,500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 年	2 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628千股	1249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一〇三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31/33.65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43.3	58.3
執行價格(元)	無償	無償
預期股價波動率(%)	41.41%	43.05%
既得期間(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677%/0.6245%	0.5233%/0.6592%

預期股價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109.00	453.5
本期放棄	-	-	-	(214.0)
本期逾期失效	-	-	-	(239.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本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合併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聯景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4,245,631千元及369,231千元，若此項合併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將達21,206,695千元，淨損將為1,305,90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4,309千元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702,99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4,476,04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40,016</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3. 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u>\$ 388,191</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8,059)	(1,055,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724	438,4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7)	(2.41)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8,059)	(1,055,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38,059)	(1,055,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724	438,4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2.41)

(二十)收入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8,227,047	14,334,893
勞務提供	538,359	195,079
	\$ 18,765,406	14,529,972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010	30,851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664	1,334
	\$ 24,674	32,1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9,113	95,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5)	52,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776)	(27,543)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81)	(22,422)
其他	46,364	14,254
	<u>\$ (42,835)</u>	<u>112,417</u>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80,956)</u>	<u>(128,947)</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8%及91%係分別由五家及六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22,040	(11,798,294)	(5,035,955)	(903,519)	(1,496,043)	(4,362,777)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96,940	(3,996,940)	(3,996,940)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8)	78	78	-	-	-	-
流 出	1,615	(1,615)	(1,615)	-	-	-	-
	<u>\$ 13,920,517</u>	<u>(15,796,771)</u>	<u>(9,034,432)</u>	<u>(903,519)</u>	<u>(1,496,043)</u>	<u>(4,362,777)</u>	<u>-</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6,804,135)	(6,804,13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05,051	(2,505,051)	(2,505,05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756	(9,756)	(9,756)	-	-	-	-
	<u>\$ 9,255,671</u>	<u>(9,318,942)</u>	<u>(9,318,942)</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9,722	32.825	5,242,875	86,011	31.71	2,727,397
人民幣	762	5.0570	3,853	784	5.1068	4,004
歐元	392	35.88	14,065	424	38.57	16,361
日幣	3,547	0.2727	967	6,338	0.2647	1,6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034	32.825	3,907,291	62,435	31.71	1,979,805
歐元	651	35.88	23,358	824	38.57	31,795
日幣	32,221	0.2727	8,787	26,941	0.2647	7,1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23千元及7,3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9,220)	99,2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409)	67,40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78	-	78	-	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7,05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4,212,313	-	-	-	-	
存出保證金	48,821	-	-	-	-	
小 計	\$ 10,398,192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15	-	1,615	-	1,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22,04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	3,996,940	-	-	-	-	
小 計	\$ 13,918,980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6,06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2,625,534	-	-	-	-	
存出保證金	43,604	-	-	-	-	
小 計	\$ 8,485,207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9,756	-	9,756	-	9,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740,864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	2,505,051	-	-	-	-	
小 計	\$ 9,245,915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本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本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30,073千元及6,384,91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4,271,970	9,542,8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7,058)	(5,816,069)
淨負債	<u>\$ 8,134,912</u>	<u>3,726,830</u>
權益總額	<u>\$ 14,297,144</u>	<u>13,107,124</u>
負債資本比率	<u>56.90 %</u>	<u>28.43 %</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隨換股合併及產業景氣回升致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上升之幅度大於因換股合併之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致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發行普通股收購聯景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100.00	100.00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註1)	大陸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大陸	95.39	100.00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註2)	大陸	-	-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註2)	大陸	-	-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薩摩亞	100.00	100.00
Motech Americas, LLC (MA)	美國	100.00	100.00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日本	95.00	95.00

(註1)：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註2)：徐州新能源及馬鞍山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份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2,030,197</u>	<u>1,240,132</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u>1,548,218</u>	<u>1,305,68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32,592	419,956
應收利息	子公司	17	233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	86	1,01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622	828
		<u>\$ 735,317</u>	<u>422,03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70,578	189,169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2,274	4
		<u>\$ 472,852</u>	<u>189,173</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u>	<u>6,568</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274</u>	<u>(793)</u>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7,346</u>	<u>473</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31,300千元及1,078,140千元。以其他應收款作為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0千元及467,750千元，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664千元及1,334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收款項(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4.12.31	103.12.31
預收貨款—子公司	\$ <u>-</u>	<u>107,749</u>

8.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 <u>-</u>	<u>3,000</u>

9.權利金及人力支援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及人力支援收入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減項及其他利益(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782千元及15,431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06	43,419
退職後福利	969	85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6,937	59,356
	<u>\$ 53,912</u>	<u>103,62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2,159,576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背書保證	-	467,750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5,896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4,30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825	7,020
		<u>\$ 2,170,702</u>	<u>484,96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本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326,159</u>	<u>367,124</u>

2.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u>239,767</u>	<u>146,692</u>

3.本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4.12.31	103.12.31
契約總價款	\$ <u>1,546,410</u>	<u>798,468</u>
尚未執行金額	\$ <u>1,240,633</u>	<u>361,684</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本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本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廠廠房三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568,000元(其中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264,013千元、存貨災害損失65,562千元及廠務、設備修繕支出及相關復原成本等計238,425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一〇四年度已確認得獲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390,000千元，與前述火災損失合計損失淨額計178,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8,730	241,644	1,610,374	1,298,032	250,616	1,548,648
勞健保費用	149,012	24,182	173,194	129,806	21,862	151,668
退休金費用	71,045	12,782	83,827	65,623	11,266	76,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087	18,210	98,297	78,834	11,326	90,160
折舊費用	1,525,366	88,864	1,614,230	1,020,034	64,514	1,084,548
攤銷費用	29,004	12,526	41,530	1,989	11,435	13,42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603人及2,73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oq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859,428	131,300	131,300	98,475	-	0.92 %	淨值×40% 5,718,857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859,428	984,750	-	-	-	-	淨值×40% 5,718,857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迪(蘇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 源有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7,650	19 %	57,6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368,913	7.2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58 %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48,218	11.12 %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7.56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654,601	3.49 %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8.44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48,218	17.37 %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0.78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68,913	15.5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45 %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54,601	99.25 %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99.4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425,517	-	-	-	-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309,019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70,578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3,711	4,948,421	174,645,726	100.00 %	4,625,483	333,058	333,058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	48,563	(1,109)	(1,109)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	48,036	6,707	1,196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3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09,660	634,370	42,346,000	100.00 %	54,374	(96,857)	(96,857)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144,920	469,630	-	100.00 %	(2,237)	(63,072)	(63,072)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	56,612	(33,563)	(33,7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矽晶圓及太 陽能電池 、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439,932	95.39 %	440,116	4,601,906	-
茂迪(徐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加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茂迪(馬鞍山)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加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859,690 (USD 87,000,000)	8,578,28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689,978	15,921,725	3,768,253	23.67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036	46,692	1,344	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939	8,266,414	2,922,525	35.35	1
無形資產	604,899	62,625	542,274	865.91	1
其他資產	1,952,931	3,040,479	(1,087,548)	(35.77)	2
資產總額	33,484,783	27,337,935	6,146,848	22.48	1,2
流動負債	13,119,085	14,077,238	(958,153)	(6.81)	
非流動負債	5,842,895	148,911	5,693,984	3,823.75	1,3
負債總額	18,961,980	14,226,149	4,735,831	33.29	1
股本	4,866,924	4,397,564	469,360	10.67	
資本公積	10,056,205	9,439,269	616,936	6.54	
保留盈餘	(639,611)	(753,371)	113,760	(15.10)	
其他權益	14,241	23,662	(9,421)	(39.81)	
庫藏股票	(615)	0	(615)	(100.00)	5
非控制權益	225,659	4,662	220,997	4,740.39	4
權益總計	14,522,803	13,111,786	1,411,017	10.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流動資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資產總額及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較前期增加，主係 104 年 6 月 1 日合併購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 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購料長約陸續屆期，預付長約貨款轉列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因企業合併依企併法調整及未來營運預測而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3.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因企業合併外，另係因 103 年底有形淨值未符合聯貸合約中約定之財務比率而將聯貸長借全數列於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4. 非控制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大陸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 104 年下半年度引進其他股東新增投資。					
5. 庫藏股票係已收回尚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24,754,155	19,978,842	4,775,313	23.90	1
營業成本	(23,107,359)	19,808,722	(42,916,081)	(216.65)	1
營業毛利	1,646,796	170,120	1,476,676	868.02	1
營業費用	(1,510,188)	(1,088,301)	(421,887)	38.77	2
營業淨利(損)	136,608	(918,181)	1,054,789	(114.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91)	(6,396)	(301,595)	4715.37	3
稅前淨利(損)	(171,383)	(924,577)	753,194	(81.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1,383)	(924,577)	753,194	(81.46)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458,303)	(131,386)	(326,917)	248.82	4
本期淨利(損)	(629,686)	(1,055,963)	426,277	(40.37)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毛利及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六月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能擴增且帶進更多訂單，加上由於 104 年下半年度景氣回升，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企業合併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子公司商譽減損及因 104 年底因南科工廠火災而認列相關災害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依企併法規定評估並認列因企業合併股權稀釋及虧損扣除年限縮短暨海外子公司因適用之所得稅率變動相關影響。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營業活動	1,791,808	(550,482)	2,342,290
投資活動	237,554	(883,583)	1,121,137
融資活動	(2,372,530)	(833,410)	(1,539,120)
匯率影響數	(15,070)	83,484	(98,554)
淨現金流量	(358,238)	(2,183,991)	1,825,753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減少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合併聯景光電所致。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189,597	3,594,000	(2,328,000)	8,455,597	不適用	不適用

1. 預計104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收成長故有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係為產能擴充、改善良率及效率、新產品設備暨設備汰舊換新、環境安全及提升營運效率而購置相關固定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故有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配合製程改善及營運拓展所需之機器設備增添，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333,058	認列轉投資收益	不適用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1,109	兌換損失	外幣避險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1,196	出貨量略為增加及毛利改善	不適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0	轉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轉投資之 AE 已清算中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96,857	認列轉投資損失	已進行 IM 及 MA 精簡計畫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0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已清算中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63,072	售價持續無法提升	已進行精簡計畫
Itogumi Motech Inc.	太陽能模組製造	-33,785	日本電價補貼減少，故出貨量減少	已於 104 年第 1 季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440,116	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太陽能補助，因此本業獲利	不適用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0	104 年 12 月甫設立之公司	不適用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0	104 年 12 月甫設立之公司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業務，於103年8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擬透過海外子公司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大陸投資設立新公司，預計增資金額為美金33,000仟元，之後並於104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金額維持不變，惟投資地點改為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大陸新公司尚未設立完成，該筆投資金額亦尚未匯出。
- (2) 本公司104年8月3日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大陸投資設立新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貳億壹仟壹佰萬元整，擬分次注資，首次認繳之出資額為人民幣參仟柒佰萬元整，新公司名稱為「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1日取得營業執照。
- (3) 本公司104年11月2日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模組之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壹億零伍佰伍拾萬元整，公司名稱為「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10日取得營業執照。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為減少事故發生與事件帶來的損失影響，本公司以預防管理的方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希望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也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確保企業在面臨重大危害或災害之急難狀況下，仍然能持續運作，本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啟程至今，透過營運策略規劃、營運持續

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復原策略選用，開始發展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演練，以 ISO22301 為基準之 PDCA 管理架構，將天然災害和管理缺失所造成的企業營運中斷損失，降低到可接受的範圍。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財務處：本公司財務處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法務處：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處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利息收入	56,459	0.28%	(6.15%)	39,066	0.16%	28.60%
利息費用	(158,687)	(0.79%)	17.28%	(217,922)	(0.88)%	(159.52)%
兌換淨(損)益	70,036	0.35%	(7.63%)	91,872	0.37%	67.25%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2,571)	(0.01%)	0.28%	(24,718)	(0.10%)	(18.09%)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4 年度因合併借款增加，故利息費用較前期上升，同時調整存借款比率，故利息收入較前期減少。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長短借比例，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或同時配合辦理現金增資或海外籌資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積極控管美元及外幣資產並作適當之配置外，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104 年度整體之匯兌利益(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為新台幣 67,154 千元。今後本公司將更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由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預期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未來將依營運需求，並依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效率、低成本之多晶長晶技術	減少 Eff low bin; 製程持續從 G5 轉移到 G6	新坩堝及相關耗材購買	次世代長晶技術: 105 年第 3 季	1. 良率、效率 2. 載子壽命 3. 穩定性、成本
高良率、低成本之極細線晶片切割技術	極細線多晶製程開發中	新線材及相關耗材購買	105 年第 2 季	1. 跳線率 2. 斷線率 3. 良率 4. 每片用線量 5. 切晶成本
精密電極印刷技術之開發與優化	導入一新的電極印刷技術和漿料，持續優化中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5 年第 1 季試產	漿料與網版需持續進步
多晶矽新穎製程之研發	高效多晶製程 (Multi PERC) 達到可量產階段	製程優化所需材料	105 年第 3 季	1. 晶片品質、製程良率 2. 客戶的需求
PERC 電池局部背電場強化製程開發	小量試樣階段效率提升約 0.2%	購買雷射機台及製程所需的材料	105 年第三季小量試產	1. 製程良效率的穩定性 2. 製程的性價比
N 型雙面受光電池之技術開發	客戶送樣階段	提升效率、良率實驗所需材料	105 年第 3 季開始量產	客戶對雙面電池隻接受度
研發銅電鍍電極太陽電池	實驗室製備小量銅電鍍 N 型電池	晶片、電鍍液等耗材	106 年	1. 製程良率 2. 電池製作成本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開發	實驗室製備小量異質接面電池	晶片、銀漿等耗材	107 年	1. 元件效率 2. 電池製作成本
應用模擬軟	完成雙面受光	模擬軟體費	持續提供元	正確之材料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體於各式太陽能電池	電池、背面鈍化電池等之元件優化模擬	用	件模擬，協助各式電池之開發	參數
建構製程模擬能量	初期已藉由委託學研單位製程模擬平台成功解決內部專案開發上所遇到的問題	購置製程模擬軟體與所需工作站平台	擬第一季可完成製程模擬能量建構	模擬設定與實際硬體及製程參數的模型比對確認
18.5%高效住宅型模組開發	電池效率改善與模組 CTM Loss 優化	模組認證費用	105 年下半年	電池片效率
雙玻高可靠度模組開發	良率改善	封壓機調整與模組認證費用	105 年下半年	生產良率與市場發展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料源及製程整合等方式，以不提高生產成本為前提，提昇本公司產品效率、產業之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民國 105 年，除將持續強化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品質及良率，本公司亦將依市場發展趨勢，開發不同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同時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1) 預期效益：本公司 104 年度吸收合併聯景光電案業已於合併基準日 104 年 6 月 1 日零時零分完成合併，目前並無其他進行中之併購案，而併購聯景光電案預期效益為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經濟規模。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進行之合併案可能之風險在於進行併

購擴張之過程中如遭遇景氣下滑時，將會出現獲利衰退之情形，此可能之風險將減少公司之獲利。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考量未來太陽能產業發展之趨勢，並充分進行評估，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加速拓展客戶群，以提昇獲利能力及綜效，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董事暨大股東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出售本公司貳千玖佰壹拾陸萬股普通股，約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之 6%。在本次出售持股後，台積太陽能公司仍持有本公司約 12%之股權。因台積太陽能公司與本公司的策略聯盟目的已達成，本公司股權轉為財務性投資，未來將逐步有秩序地釋出本公司持股。本公司現有的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將更堅守崗位，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持續深耕太陽能領域，積極作為全球專業電池代工廠商龍頭，持續提升全體股東權益。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金湖綠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時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積欠貨款新台幣 13,312,786 元，金湖綠能有限公司持續還款，103 年 05 月 23 日就欠款餘額 3,000,000 元聲請強制執行，後因金湖綠能還清欠款，本公司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撤回強制執行，本案結案。

(2) 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而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案一、二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現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公司」)簽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該工程最終結清款項雙方互有爭議，中電公司要求茂迪(蘇州)公司給付人民幣 1,309,661.26 元，並向江蘇省昆山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一審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勝訴，現中電公司提起上訴，二審由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基於法院判決，已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委任律師於昆山市人民法院立案，起訴中電公司返還預付工程款 427,467.16 元及資金佔用利息損失暫

計 84,041 元。待法院開庭審理。

(4)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積欠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貨款本金人民幣(下同)2,662,448.99 元，經茂迪蘇州公司申請查封中弘土地後，雙方 102 年 5 月 28 日於常州中級人民法院達成執行中調解：中弘公司先給付 133 萬後，土地解封，剩餘 1,797,219.29 元分 6 期償還，並由中弘公司董事長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中弘公司後續僅再還款 25 萬元即未依約履行，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重啟恢復執行狀，目前已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下禁奢令。後續繼續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申請限制出境。2015 年 4 月 9 日收到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及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書、債權申報書等法律文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申報債權總金額為人民幣 2,021,287.28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參加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議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將中弘公司全部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器具家具和存貨一併整體拍賣。

(5)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下單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 USD 1,819,468.57。聯景已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 COURT OF THE HON' BLE J, CITY CIVIL COURTS, AT SECUNDERABAD 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該起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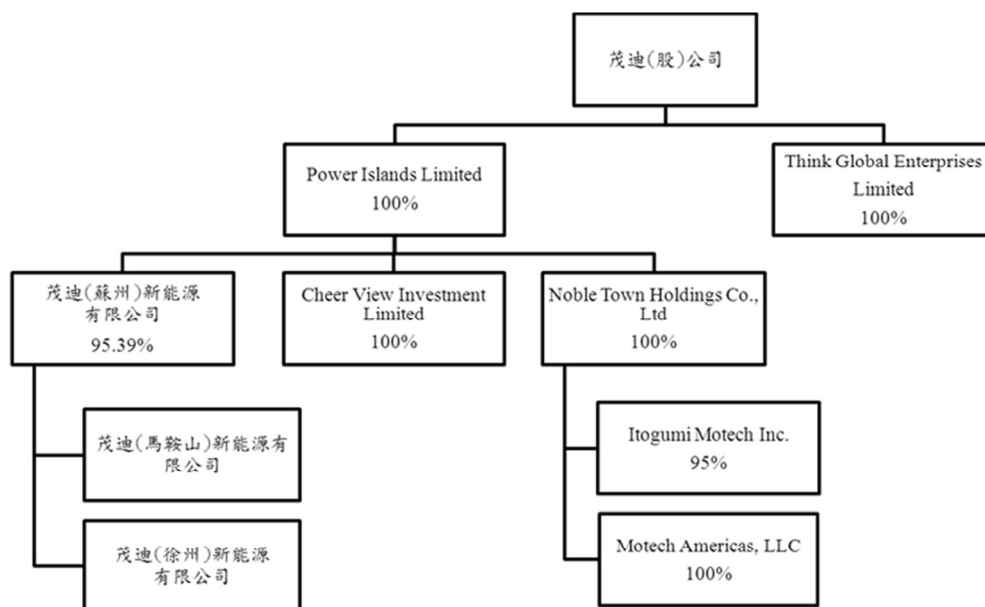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 關係企業圖

104年12月31日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0	100%	333
2	Power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74,646	100%	5,623,711
3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95.39%	1,723,275
4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77,500	100%	2,564,272
5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42,346	100%	1,309,660
6	Motech America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100%	1,142,920
7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7	95%	164,740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8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	-(註一)
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	(註一)

註：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93 年 2 月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333	買賣業
Power Islands Limited	93 年 2 月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5,623,711	投資控股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茂迪路 1 號	2,117,835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 8 號	(註)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 1188 號 5 棟	(註)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95 年 9 月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564,272	投資控股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98 年 8 月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Box3269, Apia, Samoa	1,309,660	投資控股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99 年 1 月	231 Lake Drive, Newark, DE19702, USA	1,144,920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Itogumi Motech Inc.	99 年 3 月	北海道石狩市新港南二丁目 725 番地 4	164,740	太陽能模組製造

(註)：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0	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74,646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張秉衡 Power Islands 代表人：謝祖葳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衡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祖葳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註)	(註)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秉衡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祖葳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註)	(註)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77,500	1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42,346	100%
Motech Americas, LLC	董事	Noble Town 代表人：吳誌雄	非股份制	100%
Itogumi Motech Inc.	董事	Noble Town 代表人：鄒才明	7.6	95%
	董事	張秉衡	0	0%
	董事	葉正賢	0	0%
	董事	丸屋重久	0	0%
	董事	田中輝幸	0	0%
	董事	邱麗文	0	0%
	董事	町田孝三	0	0%
	監察人	黃俊琅	0	0%

(註)：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333	48,563	0	48,563	0	0	(1,109)	(110.9)
Power Islands Limited	5,623,711	4,656,924	779	4,656,145	0	0	333,058	2.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564,272	3	0	3	0	0	0	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7,835	10,225,879	5,401,443	4,824,436	8,931,862	638,056	439,932	非股份制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	-	-	-	-	-	-	-	-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註)	-	-	-	-	-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634,370	54,390	16	54,374	0	0	(96,857)	(2.29)
Motech Americas, LLC	1,142,920	67,288	69,525	(2,237)	10,422	(10,584)	(63,072)	非股份制
Itogumi Motech Inc.	164,740	485,555	425,963	59,592	634,041	(31,772)	(33,563)	(857.61)

(註)：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Modern Technology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MOTEC

傳風 承印
BU FON (02) 2225-1430